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娄南分公司

塑胶元器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娄南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娄南分公司塑胶元器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娄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926746P	建设项目代码	2308-320571-89-01-1814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兰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28 号	所在区域	商务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669789 (120°40'11.24") 纬度:31.270779 (31°16'14.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2-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89-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登记管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3]1095 号
总投资（万元）	27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37	施工工期	2 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3-4	预计投产时间	2023-6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74（全厂）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但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接管进入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 值 < 1。
	是否设置专项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不在河道内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且不向海洋排污。	否
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 8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2-2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电子塑胶元器件的扩建生产，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规划图及项目土地证，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28 号，属于金鸡湖商务区，项目所在地不在规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以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内。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项目从事电子塑胶元器件的扩建生产，符合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不属于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以及需要限制产业规模的纺织业。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	本项目从事电子塑胶元器件的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扩建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和环境准入；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际先进水平，符合要求。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 and 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所在地不在规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内；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项目不在阳澄湖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各项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接管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维护区域环境。
	7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
2、本项目选址与当地规划相容性分析 1)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GB/T4754-2017）中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28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项			

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2。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采取存量优化和增量提升的发展路径，有序引导部分低附加值加工装配企业梯度转移，为产业升级腾出空间；推进制造向服务延伸、引导价值链升级，积极引进产业链前端项目，引导企业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研发环节等领域。 本项目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生产，产品广泛用于蓝牙耳机、耳麦、蓝牙定位器产品组装生产中，为电子信息制造产业提供配套服务，符合苏州工业园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的要求。 3) 基础设施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建成区内的道路、供电、供水、燃气、供热、排水、排污、邮电通讯、有线电视和土地填高平整等"九通一平"工程已全面完成。 (1) 供水 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 m³/d，现供水能力 45 万 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 原水水质符合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 km，20 万 m³/日，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50 万 m³/日，05 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唯胜路以东、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 50 万 m³/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0 万 m³/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³/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
--

	处理”工艺，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2）排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3）水处理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日，已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本项目处于园区第二污水厂处理服务范围内。 服务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以南的污水，具体为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边，北至斜塘河，包括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娄葑片区的金鸡湖大道以南部分、斜塘片区、车坊片区、桑田岛等片区。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为除了园区娄葑北区以外的所有区域。 （4）供电 目前，工业园区已建成以 500 千伏、220 千伏线路为主网架，110 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 20 千伏配网覆盖具体客户，具备鲜明特色，布局相对合理的电网架构。园区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供电可靠率大于 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5）供气 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 120 万立方米，年供氧量超过 3 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22 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 1500 公里。 （6）供热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 4 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 91 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 700 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设计供热能力 100 吨/小时，现有二台 20 吨/小时的 LOOS 锅炉，供热能力 40 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 10 万吨。 第二热源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 7.73 公顷，采用 2 套 9E 级（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	--

	亿 kWh, 最大供热能力 240 t/h, 年供热能力 80 万吨, 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 年用气量 5 亿立方米。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 1 号, 占地面积 8.51 平方公里, 建设有两台 180 兆瓦 (S109E)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 200 吨/小时, 发电能力为 360MW。 第四热源厂位于园区车坊朝前工业区, 占地面积, 建设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 2 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 供热能力 200 吨/小时。 (7) 危险废物处置 目前园区内共有 8 家危废处置单位, 处置方式包括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和收集贮存等, 园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保持 100%。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28 号, 利用区供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网已铺设完毕。 4) 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经综合论证,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2-2030)》基本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等相关上层位规划和政策的相关内容, 与同层位发展规划相协调, 符合国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 园区本轮总体规划立足园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资源环境特点, 以新型工业化、经济国际化和城市化为抓手, 以现代化发展为引领, 以发展方式转型为途径, 通过调高、调轻、调优产业结构,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主导产业有机结合, 有利于构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 这对提升园区发展能级, 保障和改善民生,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明显。 规划方案实施后,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 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可行, 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在采取进一步的规划优化调整措施, 控制开发规模和进度, 优化产业布局及类型, 全面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 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规划环评结论未针对具体建设项目提出指导约束和建议, 本项目从事电子塑
--	---

胶元器件的生产，项目实施后，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各项环保措施可行，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3、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概况 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园区坚持以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环境优美为目标，围绕建设“苏州城市新中心”的发展定位，优化形成“一核两轴三心四片”总体格局，构筑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园区国土空间布局，打造形成苏州城市新中心。 ——“一核”：金鸡湖商务主核。 ——“两轴”：东西向开放商务轴。 ——“三心”：月亮湾副中心、城铁副中心、国际商务副中心。 ——“四片”：四个功能片区，即金鸡湖商务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将金鸡湖商务区打造成为苏州国际会客厅。打响“金鸡湖服务”名牌，强化金融业核心引领作用，加快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高端服务项目，探索举办现象级文化品牌活动，进一步繁荣环金鸡湖商圈，打造苏州全市的中央活力区。将独墅湖科教创新区打造成为苏州科创策源地。承接建设一批国家级大科学装置与试验平台、实验室和高端研发中心，加快形成高水平创新环境和创新生态，着力打造“中国药谷”核心区、纳米技术应用先导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将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打造成为苏州开放桥头堡。探索推进综保区货物进出区监管改革，推动园区港与上海港、宁波港互联互通，探索虚拟空港创新发展。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服务贸易产业，提升全球生产配套能力。将阳澄湖半岛度假区打造成为苏州科技生态区。以“企业总部基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中新生态科技城”三大创新核为重点，全面打造智能经济融通发展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高地、新派江南文化策源地。 （2）相符性分析

	用地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128号，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租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 产业结构相符性：本项目从事电子塑胶元器件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9年修改版)》（GB/T4754-2017），属于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位于金鸡湖商务区，符合其功能定位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产品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负面清单内容；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中的鼓励类。 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查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工艺设备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不在国家、省、市限制、淘汰和禁止之列。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 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

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边界 14km，不在该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89 号），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独墅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独墅湖水体范围。项目距离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 1.2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对照《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 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89 号）的相关内容。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 NO₂、PM_{2.5}、PM₁₀、SO₂、CO 均达标，O₃ 超标，苏州工业园区为环境质量非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大气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评价区域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和锡的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吴淞江水环境质量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 类）。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处昼夜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故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苏州工业园区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其审查意见，园区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从事电子塑胶元器件的生产，不违背园区产业结构，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审查意见相符。

苏州工业园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详见表1-2。

表1-2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相符，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14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相符，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独墅湖重要湿地约1.2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相符，本项目从事电子塑胶元器件的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建设。	相符，本项目从事电子塑胶元器件的生产，不使用涂料、油墨类物质，本项目使用的各类胶粘剂物质均不属于高VOCs含量物质。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	相符，本项目从事电子塑胶元器件的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

	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相符，本项目从事电子塑胶元器件的生产，不属涉及电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相符，本项目从事电子塑胶元器件的生产，不属于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相符，本项目从事电子塑胶元器件的生产，不涉及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相符，本项目从事电子塑胶元器件的生产，不涉及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相符，本项目从事电子塑胶元器件的生产，不涉及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以及单纯印刷或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且建设单位列入A类企业。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相符，本项目从事电子塑胶元器件的生产，产生的危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外售。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相符，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制定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三、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塑胶元器件的生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建成后废水来自打磨废水，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至纯水制备用水，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因此，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 四、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
--	--

（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28 号，距离阳澄湖三级保护区 5.8km，不在阳澄湖各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 五、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乙醇、正庚烷、各类胶粘剂等全部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	相符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防爆柜内，有机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并进行局部气体收集，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二)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车间密闭收集废气，塑料粒子投加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车间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三)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在集气罩或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采取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和行业标准 GB31572-2015。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废气产生速率 $< 2\text{kg/h}$ ，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	相符	
六、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					

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3130家推动实施源头替代企业，本次改扩建项目涉及点胶工序，本项目使用的各类胶粘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由表1-4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限值。

表 1-4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胶粘剂名称	胶粘剂	应用领域	限值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AG-5212 结构胶	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	其他	50g/kg	未检出	符合
3M 环氧胶	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	其他	50g/kg	未检出	符合
乐泰胶水 6008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	其他	50g/kg	未检出	符合
乐泰胶水 401	本体型胶粘剂—— α 氰基丙烯酸类	其他	20g/kg	未检出	符合
UV9700	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	其他	200g/kg	14g/kg	符合
LOCTITE HHD 8540F	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	其他	200g/kg	14g/kg	符合

七、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在地分属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工业园区	5 个	共计 4 个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	/

	金鸡湖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	
根据文件，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2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2) 本项目从事电子塑胶元器件的生产，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以及地方标准； (2)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以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3)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配套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污染物总量排污，维护区域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2) 按照要求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相关要求。			
八、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9、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	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VOCs 含量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10、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 VOCs 治理水平。到 2025 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文件相符。			
九、与《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加强源头防控	（五）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统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考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项目类别。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优化环境治理		（十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原料，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十四）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大力推进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产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再生水调蓄设施。探索推广污水社区化分类处理和就地回用。建设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推进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处理效率；鼓励污水处理厂采用高效水力输送、混合搅拌和鼓风曝气装置。	本项目打磨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
十、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一、敞开液面逸散 治理要求。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企业用于集输、储存、处理含 VOCs 废水的设施应密闭；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兽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闭；其他行业根据标准要求检测敞开液面上方 VOCs 浓度，确定是否采取密闭收集措施。通过采			

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集水井、含油污水池数量；含油污水应密闭输送并鼓励设置水封，集水井、提升池或无移动部件的含油污水池可通过安装浮动顶盖或整体密闭等方式减少废气排放。池体密闭后保持微负压状态，可采用 U 型管或密封膜现场检测方法排查池体内部负压情况，密封效果差的加快整治。污水处理场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混入含油浮渣的浓缩池等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宜单独收集治理，采用预处理+催化氧化、焚烧等高效处理工艺。低浓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污水均质罐、污油罐、浮渣罐及酸性水罐、氨水罐有机废气鼓励收集处理。焦化行业优先采用干熄焦；采用湿熄焦工艺的，禁止使用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废水熄焦。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要溯源泄漏点并及时修复。 项目污水处理站加盖。 二、废气收集设施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项目熔融、注塑成型工序和部分擦拭工序车间整体收集，其余擦拭、点胶等工序多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的物料全部为密闭桶装，配料采用密闭的容器转移，上料采用管道。 三、有机废气旁路 治理要求。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项目生产和治理设施均未设置旁路系统。 四、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
--

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进行设计；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 五、非正常工况 治理要求。石化、化工企业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停工退料时应密闭吹扫，最大化回收物料；产生的不凝气应分类进入管网，通过加热炉、火炬系统、治理设施或带有恶臭和 VOCs 废气治理装置的污油罐、污水处理设施、酸性水罐等进行收集处置。在难以建立蒸罐、清洗、吹扫产物密闭排放管网的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设备处理检维修过程排放的废气。蒸罐、清洗、

吹扫产物全部处置完毕后，方可停运配套治理设施、气柜、火炬等。加强放空气体 VOCs 浓度监测，一般低于 200 μ mol/mol 或 0.2%爆炸下限浓度后再进行放空作业，减少设备拆解过程中 VOCs 排放。在停工检维修阶段，环保装置、气柜、火炬等应在生产装置开车前完成检维修；在开机进料时，应将置换出的废气排入火炬系统或采用其他有效方法进行处理；开工初始阶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应妥善处理，不得直排。企业检维修期间，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利用走航、网格化监测等方式加强监管，必要时可实施驻厂监管。石化、化工企业应加强可燃性气体的回收，火炬燃烧装置一般只用于应急处置，不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企业应按标准要求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鼓励安装热值检测仪；火炬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项目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清洗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十一、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租赁厂房基本要求	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	相符，出租人已取得相关许可证，并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等。
厂房租赁准入要求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不得出租给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相符，本项目从事电子塑胶元件的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类禁止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入驻项目建设要求	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排口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 承租人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的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相符，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将污水、雨水排口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 本项目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区域便于维护，排气筒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选址满足要求。

十二、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厂界影响较小。不涉及ODS物质的使用。	是
2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项目涉及胶粘剂的使用，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限值。	是
3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和SS，不含重金属、有机有毒水污染物。	是
4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加强规划布局论证，项目或园区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抓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义务落实，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到2025年底，重点监管单位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不属于有色、石油加工、化工等行业，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是
5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2022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拟修编现有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是
十三、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不涉及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未纳入《〈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是
2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涉及胶粘剂的使用，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限值。	是
3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ODS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厂界影响较小。不涉及ODS 物质的使用。	是
4	完善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管理。强化固定设备噪声源管理，加大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查处。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治理。持续开展中考、高考期间“绿色护考”行动，停止建筑单位夜间施工行政许可审批，保障居民在特殊时段的噪声管理需求。强化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优化车流、人流通道设置，限制装卸货物时间，规范装卸货操作。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能达到GB12348-2008 中的限值要求。	是
5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锑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	不涉及氟化物、挥发酚等水污染物的排放。	是

		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		
	6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加强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情况排查，动态更新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台帐，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加强重点监管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加强污染隐患排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是
	7	严格实施生态空间管控。围绕“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实施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逐步建立完善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测网络体系，建立常态化巡查、核查制度，严格查处破坏生态空间违法行为。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128号，不在生态管控区内。	是
	8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拟修编现有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娄南分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28 号，占地 71004 平方米，总投资 27000 万元，主要从事手机注塑件、平板电脑塑胶配件、手机平板电脑组装件的生产制造，是世界知名手机厂商最信赖的供货商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信誉良好、发展迅速，目前已通过 ISO9001:2008、TS16949、ISO14001 认证，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由于现今市场上对各类电子产品需求日益增加，下游配套的塑料制品的需求不断提高，企业决定投资 27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电子塑胶元器件的生产。同时，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对现有项目电子零部件生产中检验过程进一步优化，并对现有产品手机、平板电脑组装件部分进一步组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六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 32252.1 平方米进行电子塑胶元器件（蓝牙耳机/耳麦/蓝牙定位器产品配件）的生产，年设计能力约为 2740 万个。

表 2-1 建构筑物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建筑用途
1	B1	720	1415.22	2F	8	办公

2	B2	524.4	1979.92	4F	17	办公
3	B3	524.4	1929.72	4F	17	食堂
4	B4	524.4	1929.72	4F	17	车间
5	A1	3664.67	3664.67	1F	5.5	车间
6	A2	3659.33	3659.33	1F	6.2	车间
7	A3	2578.52	2578.52	1F	5.5	车间
8	A4	3570.88	3570.88	1F	5.5	车间
9	A5	3281.98	3281.98	1F	6.2	车间
10	A6	2704.61	2704.61	1F	5.5	车间
11	C1	555.46	555.46	1F	3.9	车间
12	C2	1221.09	1221.09	1F	3.96	仓库
13	C3	313.72	313.72	1F	3.9	量测室
14	C4	104.96	104.96	1F	4.5	消防泵房
15	C5	1646.2	1646.2	1F	3.9	仓库
16	C6	208.88	208.88	1F	4	甲类仓库
17	C7	579.09	579.09	1F	4	车间
18	喷砂房	90.84	90.84	1F	3.9	辅房
19	粉碎房	188.79	188.79	1F	3.9	辅房
20	空压机房	734	734	1F	3.9	辅房

注：本项目涉及的生产车间集中在 A1、A5、A6、B4 和 C1 车间。

表 2-2 主体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 时间 h	用途	备注
			现有	拟建	全厂	单位			
1	手机注塑件	/	1	0	1	亿个	5800	手机产品配 件	A1、A2、 B4 车间
2	平板电脑塑胶配 件	/	2	0	2	亿个	5800	平板电脑产 品配件	A2、A4、 B4 车间
3	手机、平板电脑 组装件*	/	2.5	0	2.5	亿个	5800	手机、平板电 脑产品配件	A1、A6、 B4 车间
4	电脑塑胶配件	/	27	0	27	亿个	5800	电脑、手机产 品配件	A2、A4、 B4 车间
5	电子产品金属外 壳金属配件	/	1000	0	1000	万个	5800	电脑、手机产 品配件	A5 车间
6	电子产品塑胶配 件	/	1000	0	1000	万个	5800	平板电脑产 品配件	A3 车间
7	电子塑胶元器件	/	/	2740	2740	万个	5800	蓝牙耳机/耳 麦/蓝牙定位 器产品配件	A1、A6、 C1 车间

注：*本次对现有产品手机、平板电脑组装件进一步组装。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 注
		现有	全厂	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m ² ）		3140	3140	0	B2，依托现有
食堂（m ² ）		1767	1767	0	B3，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t/a）		216938	217089	+151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本次新增自来水 1470t/a，回用减少自来水用量 1319t/a
纯水（t/a）		17600	17600	0	纯水制备能力 6t/h，本项目不涉及
排水（t/a）		100050	100050	0	依托区域排水管网
供电（万度/年）		8510	8644	+134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空压机（m ³ /min）		462	462	0	依托现有
冷却塔（t/h）		3020	3020	0	依托现有
绿化（m ² ）		19493.2	19493.2	0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m ² ）		2094	2094	0	位于厂区 B4 1F，存储产品、半成品，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m ² ）		1690	1690	0	位于 C5 仓库，存储原料，依托现有
甲类仓库（m ² ）		207	207	0	位于 C6 仓库，存储化学品原料，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A1 车间	1 套活性炭过滤网+活性炭纤维装置（TA010） 20000m ³ /h、排气筒 P10	1 套活性炭过滤网+活性炭纤维装置（TA010） 20000m ³ /h、排气筒 P10	0	依托现有，处理现有及本项目熔融、注塑成型、擦拭及烘烤废气，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表下内容
		1 套活性炭纤维装置（TA001） 10000m ³ /h、排气筒 P3	1 套活性炭纤维装置（TA001） 10000m ³ /h、排气筒 P3	0	依托现有，处理现有及本项目点胶、烘干废气，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表下内容
	A2 车间	1 套活性炭过滤网+活性炭纤维装置	1 套活性炭过滤网+活性炭纤维装置	0	本次不涉及，处理现有擦拭废气

		(TA004) 10000m³/h、 排气筒 P6	(TA004) 10000m³/h、排 气筒 P6		
	A3 车 间	1 套湿式除尘 装置(TA003) 10000m³/h、 排气筒 P5	1 套湿式除尘 装置 (TA003) 10000m³/h、排 气筒 P5	0	本次不涉及，处理现有 研磨加工废气
	A4 车 间	1 套活性炭过 滤网+活性炭 纤维装置 (TA005) 10000m³/h、 排气筒 P7	1 套活性炭过 滤网+活性炭 纤维装置 (TA005) 10000m³/h、排 气筒 P7	0	本次不涉及，处理现有 擦拭废气
	A5 车 间	1 套活性炭纤 维装置 (TA006) 和 2 套油雾净化 +活性炭颗粒 装置(TA007、 TA008) 90000m³/h , 排气筒 P8	1 套集尘装置+ 活性炭纤维装 置 (TA006) 和 2 套油雾净化+ 活性炭颗粒装 置 (TA007、 TA008) 90000m³/h, 排 气筒 P8	增加 1 套集尘 装置，并依托 现有的活性炭 纤维装置及排 气筒	依托现有活性炭纤维 装置，处理现有擦拭废 气，依托可行性分析详 见表下内容
	A6 车 间	1 套活性炭纤 维装置 (TA009) 30000m³/h、 排气筒 P9	1 套活性炭纤 维装置 (TA009) 30000m³/h、排 气筒 P9	0	依托现有，处理现有及 本项目点胶、烘干、擦 拭、焊锡废气，依托可 行性分析详见表下内 容
	粉碎 房	1 套湿式除尘 装置(TA002) 50000m³/h、 排气筒 P4	1 套湿式除尘 装置 (TA002) 50000m³/h、排 气筒 P4	0	本次不涉及，处理现有 粉碎、混合废气
	C7 车 间	设备自带 LE4001 型烟 雾净化器装 置、无组织	设备自带 LE4001 型烟雾 净化器装置、无 组织	0	本次不涉及，处理现有 镭雕废气
	B4 车 间	1 套颗粒活性 炭吸附装置 (TA011) 30000m³/h, 排气筒 P11	1 套颗粒活性 炭吸附装置 (TA011) 30000m³/h, 排 气筒 P11	0	本次不涉及，处理现有 项目擦拭废气
		/	4 套集尘装 置，无组织排 放	+4 套集尘装置	新增，本项目镭雕废气 处理
	废水处理	1 套, 50m³/d	1 套, 50m³/d	0	依托现有，工艺：“物 化+MBR+RO+MVR”
		隔油池 12m³	隔油池 12m³	0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1 座 36m² 危 废仓库，编	1 座 36m² 危废 仓库,编号 1-1	0	依托现有，存放液态危 废

	号 1-1			
	1 座 40m ² 危废仓库, 编号 1-2	1 座 40m ² 危废仓库, 编号 1-2	0	依托现有, 存放固态危废
	1 座 186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 座 186m ² 一般固废仓库	0	依托现有, 存放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屑间 36m ²	废金属屑间 36m ²	0	本次不涉及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新增
其他				
消防水池 (喷淋)	360m ²	360m ²	0	依托现有, 位于 C4 南侧, 地上式
消防水池 (消火栓)	3000m ²	3000m ²	0	依托现有, 位于 C2 南侧, 地下式
事故池	两座, 1 座 240m ³ 、1 座 195m ³	两座, 1 座 240m ³ 、1 座 195m ³	0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A1 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依托 A1 车间两套活性炭纤维装置 (TA001、TA010), 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均采用变频风机, 其中 P10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P3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本次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利用现有车间整体收集, 不新增废气量; 擦拭废气、烘烤废气增加废气量 2250m³/h,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 P10 排气筒现有项目利用风量为 8396-9620m³/h, 因此风机的风量无需增加; 因此,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本次扩建项目点胶废气、烘干废气增加废气量 2250m³/h,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 P3 排气筒现有项目利用风量为 3149-4080m³/h, 因此风机的风量无需增加; 因此,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2) A6 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依托 A6 车间 1 套活性炭纤维装置 (TA009), 现有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变频风机, P9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

本次扩建项目点胶废气、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焊锡废气增加废气量 18750m³/h,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 P9 排气筒现有项目利用风量 7243-11201m³/h,

因此风机的风量无需增加；因此，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3）A5 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依托 A5 车间 1 套活性炭纤维装置（TA006），现有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变频风机，P8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90000m³/h。

本次扩建项目检验过程增加废气量 500m³/h，根据现状监测数据，P8 排气筒现有项目利用风量 72641-79916m³/h，因此风机的风量无需增加；因此，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4）废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目前实际处理水量 5012t/a（约 17.428t/d），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50t/d，剩余处理能力 32.572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320t/a（约 4.55t/d），从水量上分析，污水处理站可以容纳本项目废水。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浓度 COD≤500mg/L，本项目打磨废水 COD 浓度约 400mg/L，在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依托该污水处理装置可行。

4、原辅材料

建设内容	表 2-4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是否为风险物质	备注	
					现有	全厂	变化						单位
	电子塑胶元器件	PA 粒子	聚酰胺	固态	/	12	12	t	25kg/袋	原料仓库	1t	否	/
		TPU 粒子	热塑性聚氨酯	固态	/	5.5	5.5	t	25kg/袋	原料仓库	1t	否	/
		TPE 粒子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树脂和聚丙烯腈	固态	/	5.5	5.5	t	25kg/袋	原料仓库	1t	否	/
		乙醇	99.9%	液态	/	700	700	L	20L/桶	甲类仓库	1t	是	/
		3M VHB 底胶	脱芳烃的加氢的石油磺化轻石脑油 40%-60%、乙酸甲脂 30%-50%、非挥发性聚合物成分 1%-6%、庚烷 1%-5%、乙酰基柠檬酸三丁基脂<2%、二甲基环戊烷<2%、马来酸酐<0.1%	液态	/	20	20	L	970mL/罐	甲类仓库	1.94L	是	/
		砂纸	/	固态	/	1000	1000	kg	10kg/箱	原料仓库	40kg	否	/
		AG-5212 结构胶 A 组分	环氧树脂 50%-80%、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0.3%-5%、改性环氧树脂 30-50%	液态	/	80	80	L	50mL/管	甲类仓库	5L	是	/
AG-5212 结构胶 B 组分		环氧固化剂 50%-80%、乙二醇乙醚 0.2%-4%、其他 40%-60%	液态	/	80	80	L	50mL/管	甲类仓库	5L	是	/	
波峰助焊剂	水 85%-95%、羧酸 1.0-2.0%、商业机密	液态	/	2500	2500	L	20L/桶	甲类仓库	200L	否	/		

			1.0-11.0%										
		3M 环氧胶 A 组分	改性环氧树脂 40%-80%、3,3'-[氧化 双(2,1-亚乙基氧基)] 双丙胺 10%-50%、 2,4,6-三[(二甲氨基) 甲基]苯酚 1%-5%、无 定形二氧化硅 1%-5%、钙盐 1%-5%	液态	/	120	120	L	50mL/管	甲类仓库	15L	是	/
		3M 环氧胶 B 组分	环氧树脂 85%-93%、 丙烯酸聚合物 7%-13%、3-缩水甘油 醚氧基丙基三甲氧基 硅烷<0.5%	液态	/	120	120	L	50mL/管	甲类仓库	15L	是	/
		乐泰胶水 6008	[(1-甲基-1,2-乙二基) 双氧]双丙醇与 1,1'-亚 甲基二异氰酸根合苯 的聚合物 30%-50%、 二苯基甲烷-4,4'-二异 氰酸酯 30%-50%、1- 异氰酸根-2-[(4-异氰 酸根苯基) 甲基]苯 10%-20%、1, 1'-亚甲 基双(2-异氰酸基苯) 0.1%-1%	液态	/	650	650	L	400mL/管	甲类仓库	20L	是	/
		乐泰胶水 401	氰基丙烯酸乙酯 90%-100%、聚甲基丙 烯酸甲酯 2.5%-10%	液态	/	16	16	L	30mL/瓶	甲类仓库	1.8L	是	/
		UV9700	异氰酸酯丙烯酸酯 25%-30%、脂族胺 10%-20%、甲基丙烯 酸异冰片酯	液态	/	60	60	L	30mL/瓶	甲类仓库	1.8L	是	/

		10%-20%、N,N,-二甲 基丙烯酰胺 10%-20%、2,2-二甲氧 基-苯基乙酮 2.5%-10%、2-羟基-2- 甲基-1-苯基-1-丙酮 1%-2.5%、2,3-环氧丙 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1%-2.5%、2,4,6-三甲 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 化磷 1%-2.5%、对甲 苯硫代异氰酸酯 0.1%-1%、苯基双 (2,4,6-三甲基苯甲酰) 氧化磷 0.25%-1%、亚 磷酸三苯酯 0.1%-0.25%										
	干性润滑剂	氢氟醚 85%-95%、全 氟聚醚 0-10%、聚四 氟乙烯 0-5%	液态	/	1200	1200	L	20L/桶	甲类仓库	20L	是	/
	锡条	Sn96.5%、Ag3%、 Cu0.5%	固态	/	350	350	kg	25kg/箱	原料仓库	50kg	否	/
	正庚烷	≥99.8%	液态	/	231	231	L	20L/桶	甲类仓库	60L	是	/
	异丙醇	≥99.8%	液态	/	231	231	L	20L/桶	甲类仓库	60L	是	/
	抹布	/	固态	/	1200	1200	kg	箱装	原料仓库	100kg	否	/
	线圈	/	固态	/	2740	2740	万套	箱装	原料仓库	200 万套	否	/
	套管	/	固态	/	2740	2740	万套	箱装	原料仓库	200 万套	否	/
电子 零部 件	塑胶件（厂 内自制）	PC/PA/ABS	固态	1000	1000	0	万件	——	甲类仓库	0.5 万 件	否	/
	酒精	乙醇 95%	液态	0.05	0.075	0.025	t	500mL/瓶	甲类仓库	1t	是	/

	导轨油	2, 6-二叔丁基苯酚、烷基膦、长链烯烃氨	液态	24	24	0	t	18L/桶	甲类仓库	2t	是	/
	乐泰胶水	氰基丙烯酸乙酯 90%-100%，对苯二酚 <0.1%	液态	0.016	0.016	0	t	支装	甲类仓库	0.01t	是	/
	WD-40 万 能防锈润滑 剂	脂肪石油蒸馏液 70%、石油基油>20%、 0 无害成分<10%	液态	2.002	2.002	0	t	488mL/瓶	甲类仓库	1.6t	是	/
	黄油 3 号 (达瑞)	精炼矿物油、添加剂	液态	0.4	0.4	0	t	18L/桶	甲类仓库	0.2t	是	/
	治具板材	电木/亚克力 /POM/PEEK 板材	固态	1000	1000	0	块	——	原料仓库	200t	否	/
	酒精	乙醇 99%	液态	0.882	0.882	0	t	500mL/瓶	甲类仓库	1t	是	/
	塑胶件 (厂 内自制)	PC/PA/ABS/PEEK	固态	0.081 9	0.081 9	0	t	堆放	原料仓库	0.5t	否	/
	砂纸	/	固态	8000	8000	0	片	——	原料仓库	2000 片	否	/
	砂轮片	/	固态	/	60	60	片	10 片/盒	原料仓库	20 片	否	/
	塑胶件 (厂 内自制)	PC	固态	4000	4000	0	件	堆放	原料仓库	0.5t	否	/
	压克力树脂 粉	聚甲基丙烯酸甲 脂>98%、其他<2%	固态	0.05	0.05	0	t	454kg/桶	原料仓库	0.454t	否	/
	固化剂	甲基丙烯酸丁酯 (BMA)>90%、二甲 基丙烯酸二乙二醇酯 <10%	液态	0.04	0.04	0	t	360mL/瓶	原料仓库	0.025t	否	/
	二氧化钛	粉末	固态	/	2	2	kg	500g/瓶	原料仓库	1kg	否	/
	金属件	铝、不锈钢	固态	1000	1000	0	万件	——	原料仓库	200 万件	否	/
	切削液	基础油 20%、脂肪酸 30%、石油磺酸钠 10%、界面活性剂	液态	66.8	66.8	0	t	18L/桶、 20L/桶	甲类仓库	6t	是	/

			5%、植物性油脂 5%、稳定剂 20%、 合成脂 10%										
		切削油	润滑油基础油 80%、 添加剂-PEG-40 失水 山梨醇羊毛脂酸酯 10%、添加剂-二壬基 萘磺酸钡盐 10%	液态	6.5	6.5	0	t	18L/桶、 20L/桶	甲类仓库	0.8t	是	/
		液压油	/	液态	8.64	8.64	0	t	18L/桶、 20L/桶	甲类仓库	2t	是	/
		防冻液	/	液态	4.32	4.32	0	t	18L/桶、 20L/桶	原料仓库	1t	是	/
		铜	铜	固态	0.2	0.2	0	t	——	原料仓库	0.02t	否	/
		铁	SKD11/SKD61/PM23/ 不锈钢/不锈钢/45#钢	固态	5.0	5.0	0	t	——	原料仓库	0.4t	否	/
		铝	AL6061	固态	32.0	32.0	0	t	——	原料仓库	3t	否	/
		非金属件	亚克力/电木/POM/铁 氟龙/环氧树脂 /PEEK/ABS	固态	29.6	29.6	0	t	——	原料仓库	2.5t	否	/
		除锈剂	石油精 50~100%、2- 甲基丙烷 7~10%、辛 烷 7~10%、丙烷 1~3%、二氧化碳 1~3%	液态	10.8	10.8	0	t	18L/桶、 20L/桶	原料仓库	0.6t	是	/
	电脑 塑胶 配件	塑料粒子	90%PC+10%ABS	固态	2160	2160	0	t	20kg/袋	原料仓库	600	否	/
			70%PC+30%GF (纤维)	固态	900	900	0	t	20kg/袋	原料仓库	80	否	/
			50%PA+50%GF (纤维)	固态	1900	1900	0	t	20kg/袋	原料仓库	150	否	/
		两液型硅橡 胶原料	A 型	固态	3	3	0	t	20kg/桶	甲类仓库	0.5	是	/
			B 型	固态	3	3	0	t	20kg/桶	甲类仓库	0.5	是	/

		金属件	——	固态	3	3	0	亿个	1000 个/箱	原料仓库	2000 万件	否	/
		酒精	乙醇 99.9%	液态	1.58	1.58	0	t	500mL/瓶	甲类仓库	1t	是	/
		除锈剂	石油精 50~100%、2-甲基丙烷 7~10%、辛烷 7~10%、丙烷 1~3%、二氧化碳 1~3%	液态	1300	1300	0	L	400mL/瓶	原料仓库	0.6t	是	/
		高温润滑剂	石油制品 43%、其他烷烃 57%	液态	1600	1600	0	L	450mL/瓶	甲类仓库	18L	是	/
		模仁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 1-10%、氢氧化钾 10-30%、钾盐等	液态	0.64	0.64	0	t	20kg/桶	原料仓库	0.5t	是	/
	手机、电脑类注塑件、塑胶配件、组装件	塑料粒子	PC+ABS	固态	5000	5000	0	t	20kg/袋	原料仓库	600	否	/
		金属件	铝镁合金	固态	0.9	0.9	0	亿个	1000 个/箱	原料仓库	2000 万件	否	/
		酒精	无水乙醇 99.9%	液态	8.1	8.5	0.4	t	500mL/瓶	甲类仓库	1t	是	/
		SP2275/SP2200 中性清洗剂	乙二醇单丁醚+乙烯乙二醇 4.25%、阴离子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水	液态	51	51	0	t	20L/桶	原料仓库	5t	是	/
		干冰	固态二氧化碳	固态	4	4	0	万 t	支装	原料仓库	2000t	否	/
		UV4307 胶水	取代性硅氧烷 60-100%、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0.1~1%	液态	365	365	0	kg	支装	甲类仓库	0.2t	是	/
		AD494 胶水	丙烯酸异冰片酯 25~100%、N, N-二甲基丙烯酰胺	液态	365	365	0	kg	支装	甲类仓库	0.2t	是	/

			10~25%β-(丙烯酸氧) 丙酸<2.5%、磷氧化 物<2.5%、丙烯酸< 1%										
	HF435 胶水	氰基丙烯酸乙酯 60~100%	液态	365	365	0	kg	支装	甲类仓库	0.2t	是	/	
	PR1500 胶 水	氰基丙烯酸乙酯 85~95%、无害的树脂 5~15%	液态	365	365	0	kg	支装	甲类仓库	0.2t	是	/	
	AB 胶（康 达）	丙炼酸环氧胶	液态	0.001	0.001	0	t	支装	甲类仓库	0.05t	是	/	
	3M VHB 底胶	脱芳烃的加氢的石油 磺化轻石脑油 40%-60%、乙酸甲脂 30%-50%、非挥发性 聚合物成分 1%-6%、 庚烷 1%-5%、乙酰基 柠檬酸三丁基脂< 2%、二甲基环戊烷< 2%、马来酸酐<0.1%	液态	/	20	20	L	970mL/罐	甲类仓库	1.94L	是	/	
	LOCTITE HHD 8540F A 组份	甲基丙烯酸甲酯 30%-50%、甲基丙烯 酸 5%-10%、2,2'-[(4- 甲基苯基)亚胺基]双乙 醇 1%-2.5%、2-甲基 -2-丙烯酸-2-羟乙基 酯磷酸酯 0.25%-1%、 三苯基磷 0.25%-1%， 对苯二酚 0.0025%-0.025%	液态	/	45	45	L	50mL/管	甲类仓库	2L	是	/	
	LOCTITE HHD 8540F	过氧化苯甲酰 25%-30%、4,4'-异亚	液态	/	45	45	L	50ml/管	甲类仓库	2L	是	/	

		B 组份	丙基二苯酚、表氯醇的聚合物（分子量 ≤ 700 ）20%-25%、二甘醇二苯甲酸酯 10%-20%、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与环氧乙烷乙醚和 2-乙基-2-羟甲基-1,3-丙二醇（3:1）的聚合物 3%-10%、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 2.5%-10%、二苯甲酸三乙二酯二苯甲酸三（乙二醇）二酯 1%-2.5%、2,2'-[亚甲基双（对亚苯基氧亚甲基）]双环氧乙烷 0.1-0.25%										
		3M 单组分环氧胶 6011	2,2'-[（1-甲基亚乙基）双（4,1-压苯基甲醛）]双环氧乙烷的均聚物 20%-55%、碳酸钙 20%-55%、改性丙烷衍生物 10%-30%、4,4'-异亚丙基二苯酚，表氯醇的聚合物 0.1%-20%、改性脂肪族多胺 $\leq 20\%$ 、2,3-环氧丙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0.01%-5%、酚醛的聚合物 0.01%-2%、杂环烷基	液态	/	45	45	L	30mL/管	大库冰箱	1.5L	是	/

		衍生物 0.01%-2%、氯 ＜0.05%										
	零部件	铜钉、背胶、泡棉、 防尘网、天线、弹片 等	固态	/	3277	3277	万件	盒装	原料仓库	300 万件	否	/
	除锈剂	石油精 50~100%、2- 甲基丙烷 7~10%、辛 烷 7~10%、丙烷 1~3%、二氧化碳 1~3%	液态	300	300	0	L	5L/18L 桶、 500mL/瓶	原料仓库	0.6t	是	/
	除锈剂清洗 液	丁烷 50%、脂肪烃和 环烷烃 25%、磺酸盐 25%	液态	18	18	0	L	25kg/桶	原料仓库	0.025t	是	/
	高温润滑剂	石油制品 43%、其他 烷烃 57%	液态	400	400	0	L	18L/桶	甲类仓库	18L	是	/
	放电油	合成碳氢化合物 98~100%	液态	10	10	0	L	18L/桶	甲类仓库	18L	是	/
	T68 壳牌导 轨油	磷酸酯，铵盐 0.1~1%	液态	2	2	0	L	18L/桶	甲类仓库	18L	是	/
	WD-40 万 能防锈润滑 剂	脂肪石油蒸馏液 70%、石油基油 >20%	液态	0.001	0.001	0	t	488mL/瓶	甲类仓库	1.6t	是	/
	两液型硅橡 胶原料	A 型	液态	2	2	0	t	20kg/桶	甲类仓库	0.5	是	/
		B 型	液态	2	2	0	t	20kg/桶	甲类仓库	0.5	是	/
	模仁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 1-10%、 氢氧化钾 10-30%、钾 盐等	液态	0.36	0.36	0	0	20kg/桶	原料仓库	0.5t	是	/

建设内容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名称: 乙醇 分子式: C ₂ H ₆ O CAS: 64-17-5 危规号:32061	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 刺激性气味; 分子量: 46.07; 熔点: -114.1℃; 沸点: 78.3℃; 蒸汽压: 5.33kPa (19℃) ; 相对密度 (水=1) : 0.79; 相对密度 (空气=1): 1.59;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12℃; 爆炸上限: 19.0%; 爆炸下限: 3.3%; 自燃点: 363℃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7430 (兔经皮) ; LC ₅₀ : 37620mg/m ³ (大鼠吸入, 10h) 。
2	名称: 正庚烷 分子式: C ₇ H ₁₆ CAS: 142-82-5 危规号:32006	性状: 无色易挥发液体; 分子量: 100.21; 熔点: -90.5℃; 沸点: 98.5℃; 蒸汽压: 5.33kPa(22.3℃); 相对密度 (水=1) : 0.68; 相对密度 (空气=1): 3.4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醇, 可混溶于乙醚、氯仿。	闪点: -4℃; 爆炸上限: 6.7%; 爆炸下限: 1.1%; 自燃点: 204℃	LD ₅₀ : 222mg/kg (小鼠静脉) ; LC ₅₀ : 75000mg/m ³ (小鼠吸入, 2h) 。
3	名称: 3M VHB 底胶	性状: 无色液体, 有溶剂气味; pH: 4.4; 沸点: 61.9℃; 蒸气压: 20.318kPa (20℃) ; 相对密度: 0.77; 水溶性: 23%。	闪点: -10℃; 燃烧极限范围: 1.2%-16%	LD ₅₀ : >5000mg/kg (皮肤、食入) ; LC ₅₀ : 20-50mg/L (吸入, 4h) 。
4	名称: 3M 环氧胶 A 组分	性状: 琥珀色糊状物, 稍有刺鼻气味; 沸点: ≥175℃; 相对密度: 1.12; 水溶解度: <10%。	闪点: ≥171.1℃。	LD ₅₀ : >5000mg/kg (皮肤、食入) ; LC ₅₀ : 无资料。
5	名称: 3M 环氧胶 B 组分	性状: 白色糊状物, 稍有气味; 沸点: ≥260℃; 相对密度: 1.14; 水溶解度: 不溶于水。	闪点: 248.9℃。	LD ₅₀ : >5000mg/kg (食入) ; LC ₅₀ : 无资料。
6	名称: AG-5212 结构胶 A 组分	性状: 透明液体, 有轻微气味; 相对密度: 1.05; 水溶解度: 不溶于水。	闪点: 不适用。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7	名称: AG-5212 结构胶 B 组分	性状: 米黄色液态, 有轻微气味; 相对密度: 1.25; 水溶解度: 不溶于水。	闪点: 93℃。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8	名称：乐泰胶水 6008	性状：浅褐色的液体，有典型气味； 相对密度：1.24。	闪点：不适用。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1.6mg/L（吸入，4h）。
9	名称：乐泰胶水 401	性状：无色至微黄色液体，有锐利的气味； 沸点：>149℃； 相对密度：1.1； 水中溶解度：有水存在时发生聚合。	闪点：80-93℃。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10	名称：UV9700	性状：半透明到浅蓝色液体，有轻微气味； 相对密度：1.10。	闪点：97℃。	LD ₅₀ ：866.32mg/kg（经口）、4654mg/kg（经皮）； LC ₅₀ ：>10mg/L（吸入，4h）。
11	名称：波峰助焊剂	性状：清澈液体，有温和气味； pH：2.82； 比重：1.014。	闪点：>200°F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12	名称：干性润滑剂	性状：乳白色液体，些微醚类气味； 沸点：60℃； 比重：1.5； 溶解度：不溶于水。	/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13	名称：锡条	性状：金属棒子； 熔点：217-221℃； 相对密度：7.4； 溶解度：不溶于水。	/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14	名称：PA 粒子	性状：深灰色颗粒状，无味或轻微气味； 水溶性：不溶于水。	/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15	名称：TPE 粒子	性状：无色粒状体，有轻微气味； 水溶性：不溶于水。	/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16	名称：TPU 粒子	性状：无色粒状体，有轻微气味； 水溶性：不溶于水。	/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17	名称：二氧化钛 分子式：TiO ₂ CAS：13463-67-7	性状：白色无气味粉末； 熔点：>1800℃； 相对密度：0.5-0.9； 溶解性：不溶于水。	/	LD ₅₀ ：>20000mg/kg（大鼠经口）、>10000mg/kg（兔子经皮）； LC ₅₀ ：>6.82mg/L（大鼠吸入）。
18	名称：LOCTITE HHD 8540F A 组份	性状：琥珀色液体，有丙烯酸气味； 沸点：>35℃。	闪点：<23℃。	LD ₅₀ ：>5000mg/kg； LC ₅₀ ：>40mg/L（4h）。
19	名称：LOCTITE HHD 8540F B 组份	性状：蓝色固体，有轻度气味； 相对密度：1.15。	闪点：>93℃。	LD ₅₀ ：>5000mg/kg； LC ₅₀ ：无资料。
20	名称：3M 单组分环氧胶 6011	性状：白色液体糊状物，有些许气味； 相对密度：1.28。	闪点：≥200℃。	LD ₅₀ ：>2000-5000mg/kg（吸入、食入）；

				LC ₅₀ : >无资料。
21	名称: 异丙醇 分子式: C ₃ H ₈ O CAS: 67-63-0 危规号: 32064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似乙醇的气味; 分子量: 60.10; 熔点: -89.5℃; 沸点: 82℃; 饱和蒸气压: 43.2hPa(20℃); 相对密度(水=1): 0.785; 相对密度(空气=1): 2.07; 溶解性: 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12℃; 爆炸上限: 13.4% 爆炸下限: 2.0%	LD ₅₀ : 5840mg/kg (大鼠经口), 128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37.5mg/L (大鼠吸入, 4h)。

5、主要设备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现有	全厂	变化	单位	
生产设备	成型机	Sumitomo	105	105	0	台	/
		FANUC, 250DT	185	185	0	台	依托现有
	模温机	拓斯达	610	610	0	台	依托现有
	除湿干燥机	拓斯达	610	612	2	台	新增
	机械手	/	687	797	110	台	新增
	镭切机	大族/HD-M30-CO2	0	6	6	台	新增
	烘箱	2.8m*1m*2.1m	3	3	0	台	不涉及
		志圣/SMO-3	0	3	3	台	新增
	立式烘箱	CNC-8WS	1	1	0	台	不涉及
	打磨流水线(含治具)	非标	0	4	4	条	新增
	点胶机	非标	20	32	12	台	新增
	隧道炉	丰鑫/众劲	0	5	5	台	新增
	UV 固化机	光信 /UVK-302	0	2	2	台	新增
	数控车床	茂阳/GSC-20D6TA	0	50	50	台	新增
	沾锡机	BZ/莘翔	0	1	1	台	新增
	激光焊接机	大族 HD-LM150-T、泰德/DPF-w150	0	6	6	台	新增
	镭雕机	非标	52	56	4	台	新增
		大族激光	16	16	0	台	不涉及
	干冰机	非标	2	2	0	台	不涉及
	热熔机	非标	75	75	0	台	不涉及
	粉碎机	30HP	2	2	0	台	不涉及
		20HP	6	6	0	台	不涉及
		10HP	3	3	0	台	不涉及

		拌料机	100KG	3	3	0	台	不涉及
		CNC 数控机床	QJ-AV70S	5	5	0	台	不涉及
			东芝 SNC64	1	1	0	台	不涉及
		EDM（放电）	三菱 EA-8	3	3	0	台	不涉及
			夏米尔 F35P	1	1	0	台	不涉及
			EA-12A	1	1	0	台	不涉及
			MAKINO EDNC43	1	1	0	台	不涉及
			三菱 EZ-12	1	1	0	台	不涉及
		EW（线切割）	FA-10S	2	2	0	台	不涉及
			MV2400S	1	1	0	台	不涉及
			打孔机 SD34PT	1	1	0	台	不涉及
		钳工	磨床	2	2	0	台	不涉及
			奥华焊补机 AHL-222III	1	1	0	台	不涉及
		单槽超声波清洗机	BL-4024	2	2	0	台	不涉及
		超纯水过滤系统	非标	1	1	0	台	不涉及
		超音波清洗线	MAQ-8-1622	5	5	0	台	不涉及
		HKD 清洗线	10600STGF/9324STGF	2	2	0	台	不涉及
		精雕机	北京精雕机， JDCLGC-ATC	16	16	0	台	不涉及
		数控 CNC	ROBODRILL X-D21MIA	110	110	0	台	不涉及
			津上 125	111	111	0	台	不涉及
		CCD 检测设备	S1074G Cap AiM	5	5	0	台	不涉及
		恒温收缩包装机	非标	1	1	0	台	不涉及
		振动盘	非标	6	6	0	台	不涉及
		自动化线体	/	4	4	0	台	不涉及
		SPM 组装机	非标	6	6	0	台	不涉及
		压合机	非标	12	12	0	台	不涉及
		热缩包装机	非标	1	1	0	台	不涉及
		KIA	i-cut380M	211	211	0	台	不涉及
		塑封机	YZ-08	2	2	0	台	不涉及
		半自动包装机	CER-9155	1	1	0	台	不涉及
		自动捆扎机	非标	1	1	0	台	不涉及
		组拆机	BJS（D79）	20	20	0	台	不涉及
		流水线	非标	18	18	0	台	不涉及
	测试设备	AOI 测试机台	非标	15	19	4	台	新增
		EDAC 测试机	非标	10	10	0	台	不涉及
		DWF 测试机	非标	3	3	0	台	不涉及

公辅设备	外观检验机	非标	2	2	0	台	不涉及
	CCD 平面度测量机	10-48750	1	1	0	台	不涉及
	正压箱	非标	114	114	0	台	不涉及
	EDAC 量测	ELK-SIMK-MP ELK-CP-01	4	4	0	台	不涉及
	FAI 1 量测机	非标	3	3	0	台	不涉及
	真空发生器	台湾自动化	350	350	0	台	不涉及
	液氮储罐	50m ³	1	1	0	台	不涉及
	喷淋机	非标	1	1	0	台	不涉及
	冷冻机	非标	2	2	0	台	不涉及
	冰水机	TD0-58S	45	45	0	台	不涉及
	吸干机	——	2	2	0	台	不涉及
	真空泵	30HP/70HP	6	6	0	台	不涉及
	空压机	125HP/200HP	27	27	0	台	依托现有
	天车	神峰, 3T	34	34	0	台	不涉及

6、给水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给水为自来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2) 排水

项目打磨废水进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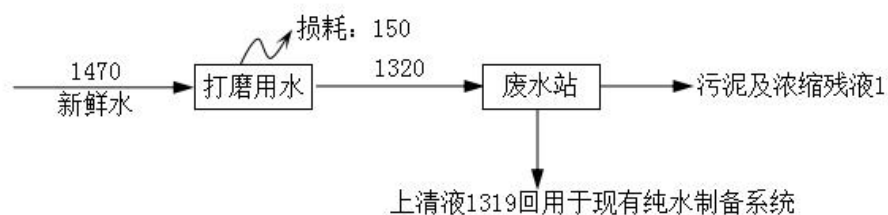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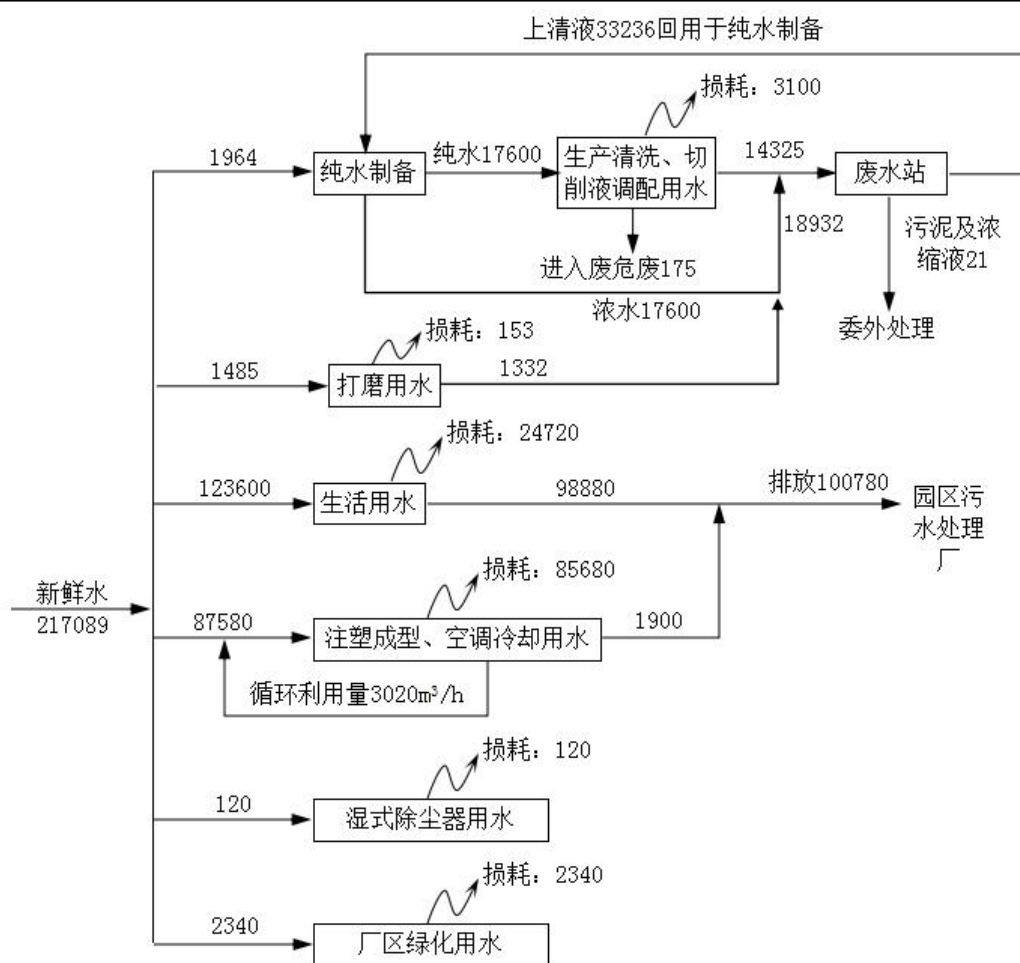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情况：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职工内调配；

工作制度：年工作 290 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运行 58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28 号，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江苏佛学院清凉学院。项目地北侧为江苏富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辰雷科技园，东侧为江苏佛学院清凉学院、塘南新村，南侧为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通和大厦、苏州弘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西侧为点通冷藏物流公司和彬台机械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4。

	项目厂区整体呈梯形结构，主要出入口设置在西侧通园路和南侧群星二路。由西侧通园路入口进入，往东依次为 A2 车间、A5 车间、B4 车间，往北并向东依次为 A1 车间、A4 车间、C6 及 C7 车间，往南并向东依次为 B1 办公、A3 车间、A6 车间、B3 食堂，模具间、污水处理设施、空压机房、配电房、粉碎房、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布置在厂区的北侧，C1 仓库、C2 仓库、C3 测量、C4 消防站、C5 仓库、B2 办公布置在厂区的南侧，具体详见平面布置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电子塑胶元件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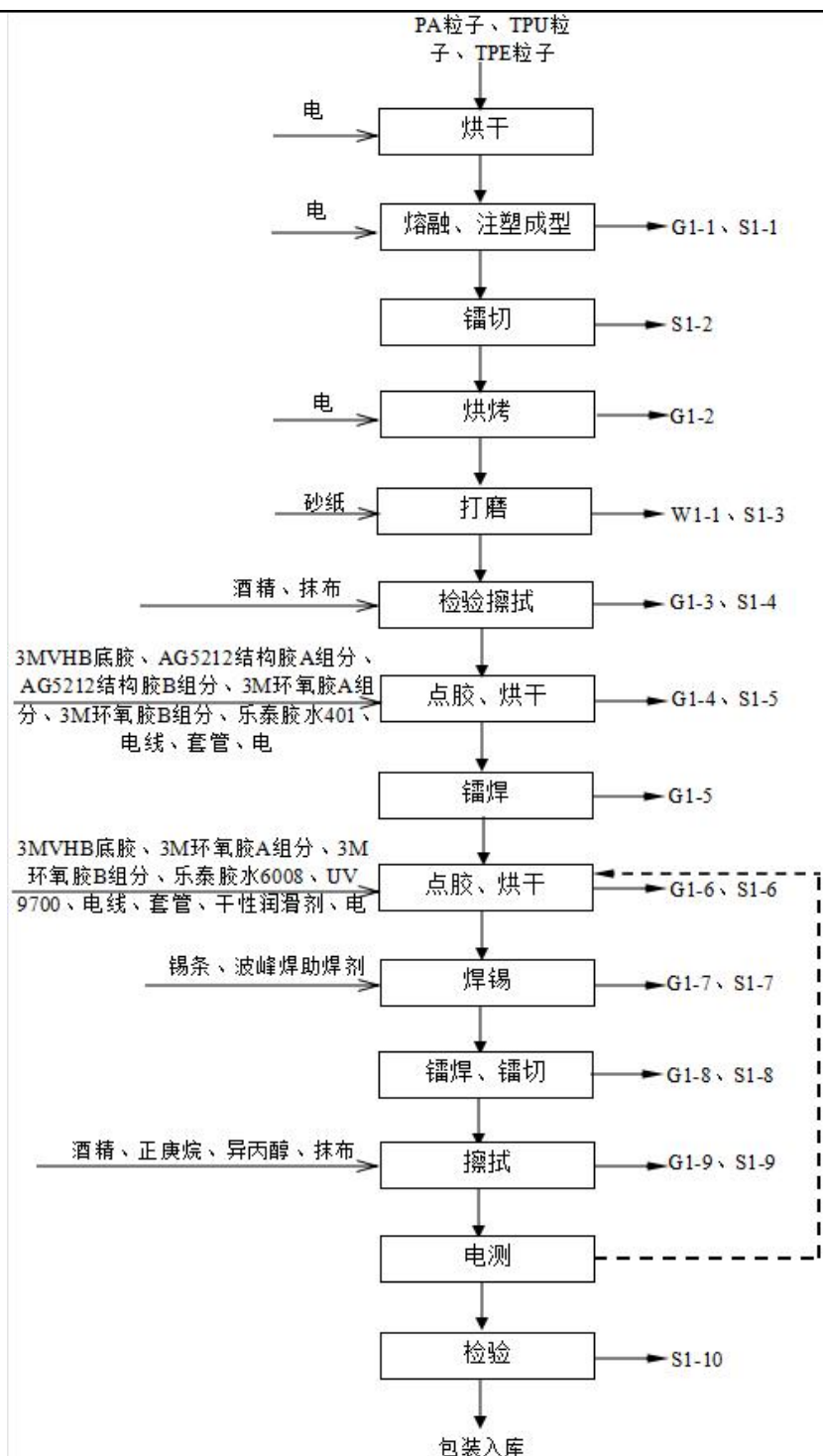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子塑胶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烘干：将 PA 粒子、TPU 粒子和 TPE 粒子拆包加入除湿干燥机（电加热）中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 110℃左右。

	(2)熔融、注塑成型：烘干后的塑料粒子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供料机投入封闭式的成型机内电加热融化，熔融温度在 260~320℃之间，注塑成型时利用成型机借助空压机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入密闭好的模腔内，使模腔四周布满塑胶，最后经固化定型后取得产品，模具循环使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1-1）和废边角料（S1-1）。 (3)镭切：利用镭切机对塑胶件进行切割处理，该工序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S1-2）。 (4)烘烤：为消除应力，需要对镭切后的塑胶件进行烘烤处理，烘烤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100℃，时间约 100min，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1-2）。 (5)打磨：处理后的塑胶件的少量固定区域需要进行打磨处理以达到其表面光滑，利用非标机台使用合适的砂纸将工件合模线/毛边去除，自动化打磨设备自带水槽，该类产品湿式打磨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不进行定量分析，此过程主要产生打磨废水（W1-1）和废砂纸（S1-3），打磨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 (6)检验擦拭：对打磨后的塑胶件进行检验，同时用抹布蘸取酒精对工件半成品进行擦拭，此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G1-3）和不合格品、废抹布（S1-4）。 (7)点胶、烘干：利用点胶机将小部件电线、套管组装在塑胶件上，然后经电加热烘箱烘干，烘干温度在 6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点胶有机废气（G1-4）和废胶水包装物（S1-5）。 (8)镭焊：镭焊即激光焊接，是利用激光束与物质相互作用的特性将塑胶件焊接在一起，镭焊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气（G1-5）。 (9)点胶、烘干：利用点胶机将小部件电线、套管组装在塑胶件上，然后经电加热烘箱烘干，烘干温度在 60℃左右，烘干后人工将工件蘸取少量干性润滑剂以便于套管，此过程会产生点胶有机废气（G1-6）和废胶水包装物（S1-6）。 (10)焊锡：焊锡是锡融化后将零件和零件焊接连接在一起，在焊锡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G1-7）以及锡渣（S1-7）。 (11)镭焊/镭切：镭焊即激光焊接，是利用激光束与物质相互作用的特性将塑胶
--	--

	件焊接在一起,利用镭切机对塑胶件进行切割处理,该工序产生少量的废气(G1-8)和废边角料(S1-8)。 (12)擦拭:用抹布蘸取酒精、正庚烷和异丙醇,对产品表面进行擦拭,此过程会产生挥发的有机废气(G1-9)和废抹布(S1-9)。 (13)电测:通过测试产品电阻值,检测产品表面胶水的覆盖情况,少点或漏点胶会造成产品的接触不良问题,电测不合格的塑胶元器件返回到点胶过程进一步修整。 (14)检验:通过X射线穿透产品形成影像,用于检测并判断产品内部结构完整性,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1-10)。 2、现有项目电子零部件检验工艺技改 现有电子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10,本次仅对其检验工序进行优化,检验过程中使用二氧化钛粉末和乙醇溶液,二者按照一定比例调配,利用喷枪将其喷涂到黑色产品上,便于进行轮廓度扫描尺寸,喷枪有残留附着物的话,会用酒精清洁,采用人工擦拭的方式,黑色产品报废,该过程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 G2-1、废抹布和不合格品 S2-1。 3、现有手机、平板电脑组装件组装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的手机、平板电脑组装件根据市场需求,需要进一步进行组装,组装后仍为配件类,其工艺流程见图 2-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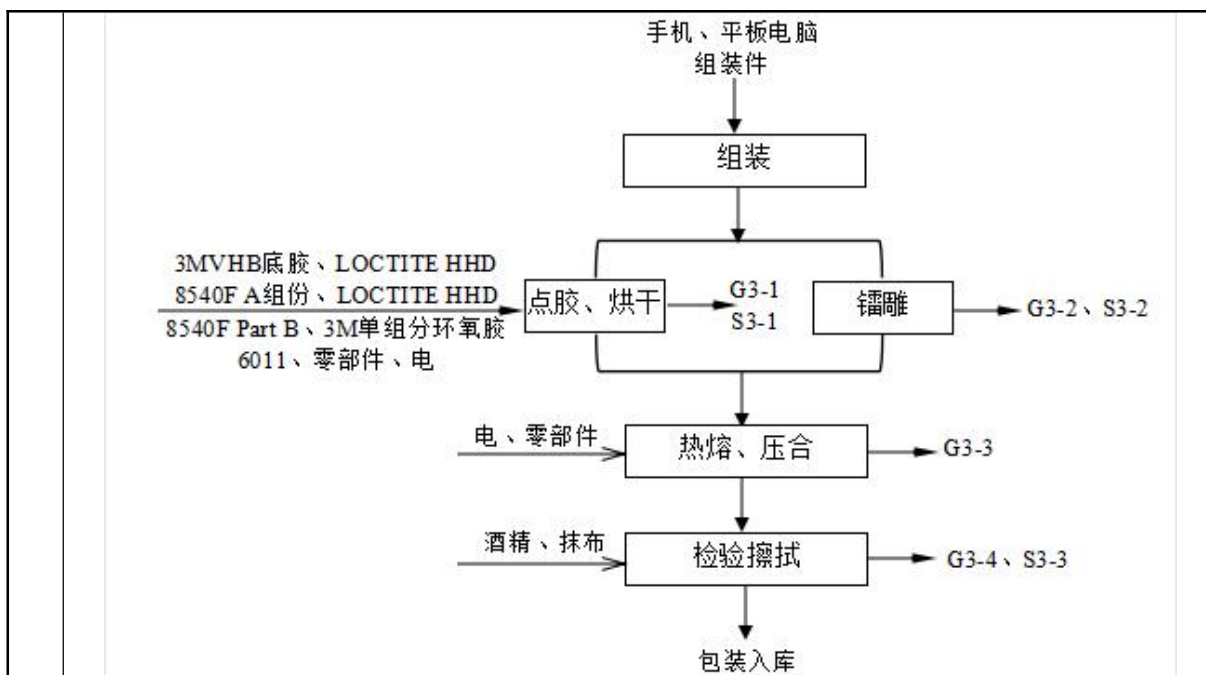


图2-4 手机、平板电脑组装件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组装：将手机或者平板电脑组装件组装在一起形成塑胶件成品。

(2)点胶、烘干：利用点胶机将外购零部件组装在塑胶件上，然后经电加热烘箱烘干，烘干温度在 6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点胶有机废气（G3-1）和废胶水包装物（S3-1）。

(3)镭雕：利用镭雕机对塑胶件进行雕刻、精雕处理，该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G3-2）和废边角料（S3-2）。

(4)热熔、压合：使用热熔机和压合机利用电加热融化塑胶件表面部分塑胶以固定外购的零部件（铜钉、防尘网、天线、弹片等）在塑胶件上，加工过程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3-3）。

(5)检验擦拭：用抹布蘸取酒精，对产品表面进行擦拭，然后目视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此过程会产生挥发的有机废气（G3-4）和废抹布、不合格品（S3-3）。

4、模具维修及保养

本次扩建项目不增加模具的使用量，不增加模具保养和维修工作量，保持现有工艺流程及产污不变，详见图2-8和图2-9。但现有项目遗漏了相关固废，本次一并补充固废类物质废塑料铜线圈S4-1、废树脂罐S4-2和废熔胶S4-3。

表2-7 本项目工艺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熔融、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G1-2	烘烤	非甲烷总烃
	G1-3	检验擦拭	非甲烷总烃
	G1-4	点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G1-5	镭焊	非甲烷总烃
	G1-6	点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G1-7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G1-8	镭焊、镭切	非甲烷总烃
	G1-9	擦拭	非甲烷总烃
	G2-1	检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3-1	点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G3-2	镭雕	颗粒物
	G3-3	热熔、压合	非甲烷总烃
	G3-4	检验擦拭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1	打磨	COD、SS
固废	S1-1	熔融、注塑成型	废边角料
	S1-2	镭切	废边角料
	S1-3	打磨	废砂纸
	S1-4	检验擦拭	废抹布
	S1-5	点胶、烘干	废胶水包装物
	S1-6	点胶、烘干	废胶水包装物
	S1-7	焊锡	锡渣
	S1-8	镭焊、镭切	废边角料
	S1-9	擦拭	废抹布
	S1-10	检验	不合格品
	S2-1	检验	废抹布、不合格品
	S3-1	点胶、烘干	废胶水包装物
	S3-2	镭雕	不合格品
	S3-3	检验擦拭	废抹布、不合格品
	S4-1	模具维修及保养	废塑料铜线圈
	S4-2	模具维修及保养	废树脂罐
	S4-3	模具维修及保养	废熔胶
	/	废气处理	废过滤器、废活性炭
	/	废水处理	污泥及废浓缩液
	/	办公	废硒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娄南分公司为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128号，占地71004平方米，总投资27000万元，主要从事手机注塑件、平板电脑塑胶配件、手机平板电脑组装件、电脑塑胶配件、电子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年设计能力分别为1亿个、2亿个、2.5亿个、27亿个、2000万个。现有项目职工定员3000人，年工作290天，二班制生产，每班10小时。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8。

表 2-8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备注
1	年产手机注塑件 1 亿个，平板电脑塑胶配件 2 亿个，手机、平板电脑组装件 2.5 亿个建设项目	年产手机注塑件 1 亿个、平板电脑塑胶配件 2 亿个、手机平板电脑组装件 2.5 亿个	2015.5.6 档案编号： 002025500	2015.11.27 通过环保工程验收 档案号：0007741	/
2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娄南分公司二期年产电脑配件 27 亿个扩建项目	年产电脑配件 27 亿个	2017.12.12 档案编号： 002162700	2019.5.26 通过大气、废水、噪声环保工程自主验收验收，2019.7.22 获得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
3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娄南分公司电子零部件改扩建项目	年产电子零部件 2000 万个	2021.1.28 档案编号： C20210020	自主验收 2021.11.17 验收会	/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影响分析

(1) 手机注塑件、平板电脑塑胶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手机注塑件、平板电脑塑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只是产品所用模具的尺寸大小有所不同，主要生产工序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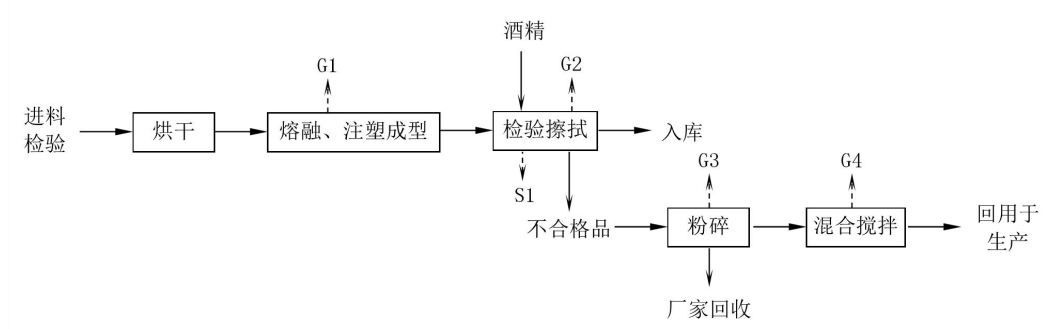


图 2-4 手机注塑件、平板电脑塑胶配件生产工艺及节点产污图

(2) 手机、平板电脑组装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要求，部分手机注塑件、平板电脑塑胶配件在进行了前段工艺后还会作为半成品进行后段组装件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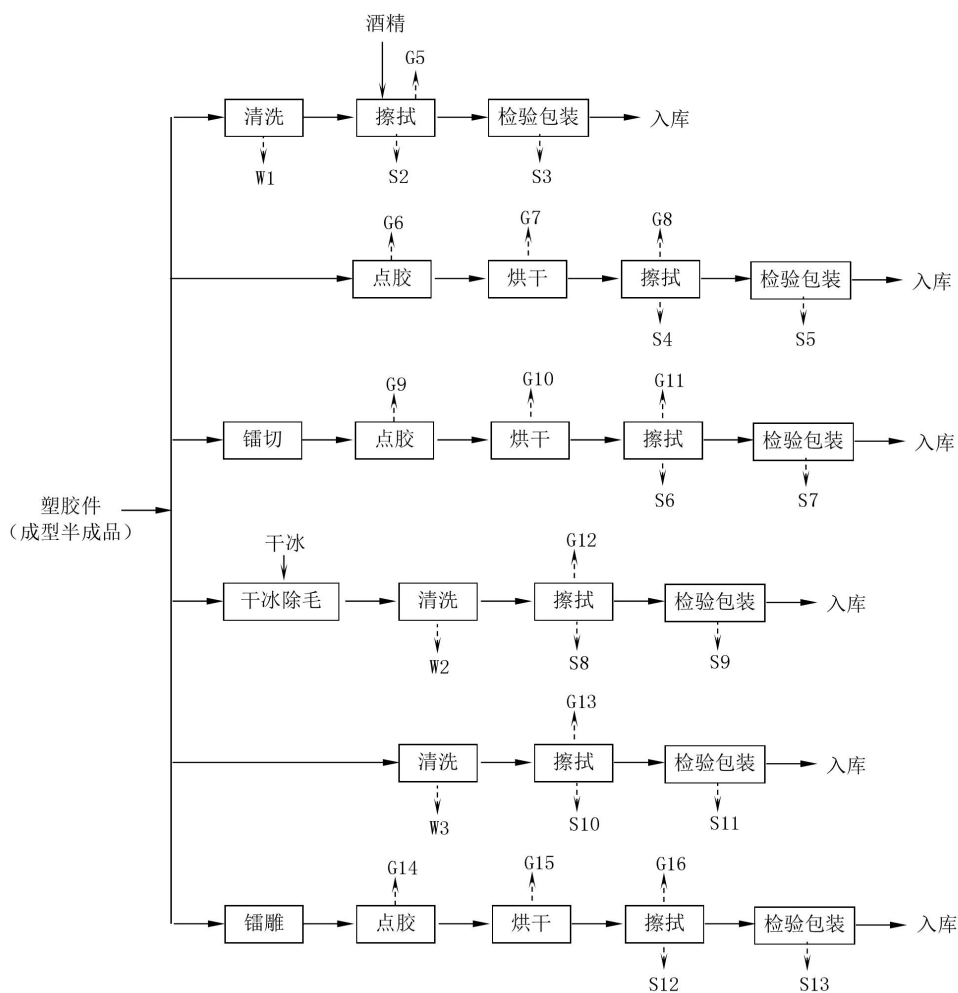


图2-5 手机、平板电脑组装件生产工艺及节点产污图

(3) 电脑塑胶配件

电脑塑胶配件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分为注塑成型及部分的组装件加工两部分，具体如下：

①电脑塑胶配件注塑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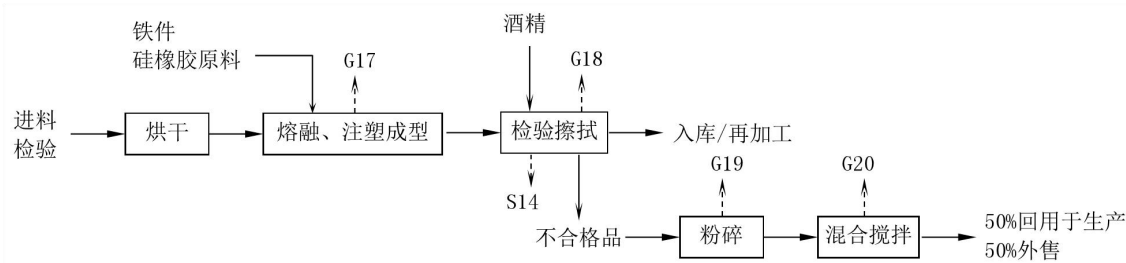


图2-6 电脑塑胶配件生产工艺及节点产污图

②电脑塑胶配件加工

经前段注塑成型后的各类手机注塑件、平板电脑塑胶配件再按照产品性能及客户不同的要求选择不同的工艺进行后段再加工，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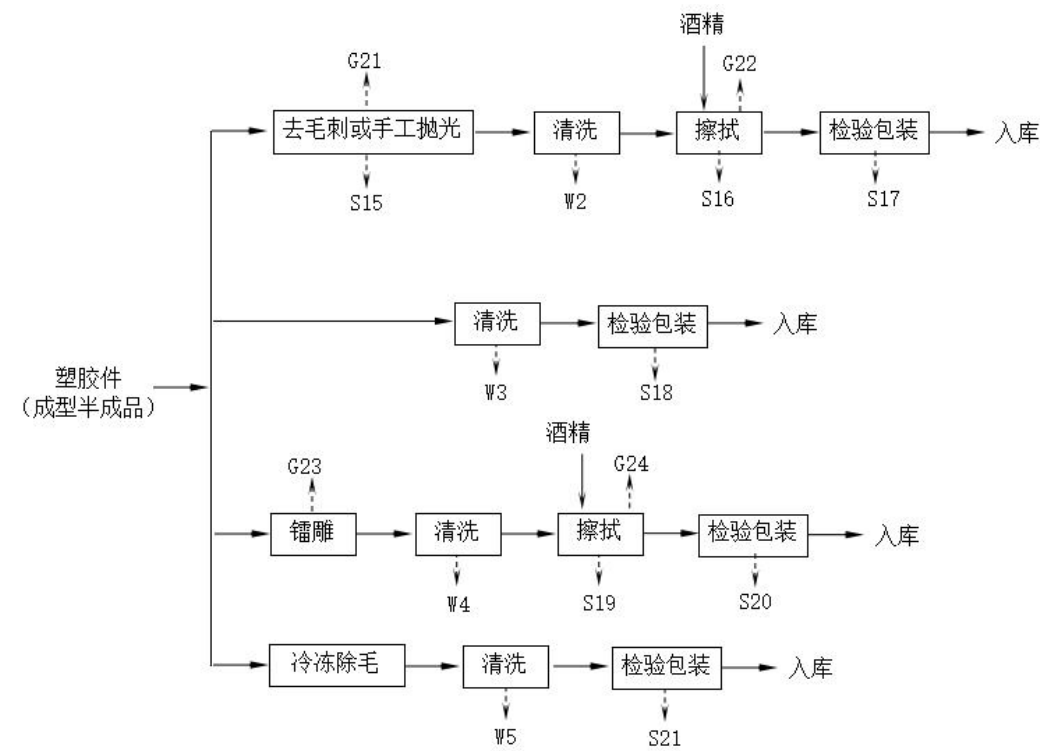


图 2-7 电脑塑胶配件组装件生产工艺及节点产污图

（4）模具保养

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模具，一段时间后，模具会有所破损，故需进行维修以符合生产上要求，模具维修由厂内自行维修，具体工艺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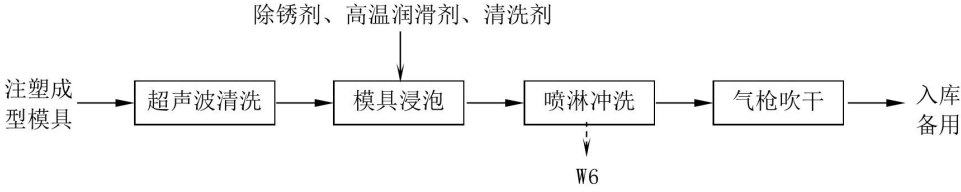


图 2-8 注塑成型模具保养工艺及节点产污图

(5) 模具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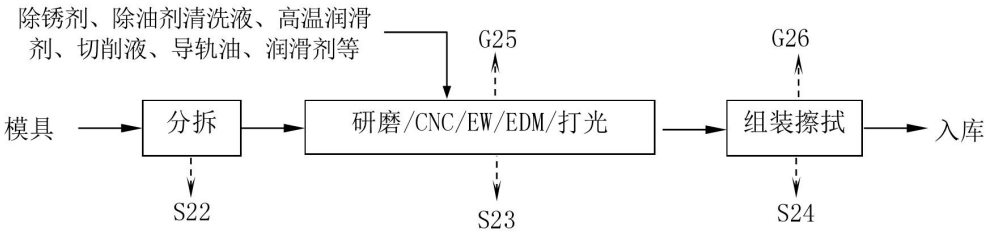


图 2-9 模具维修工艺及节点产污图

(6) 电子零部件产品 CNC 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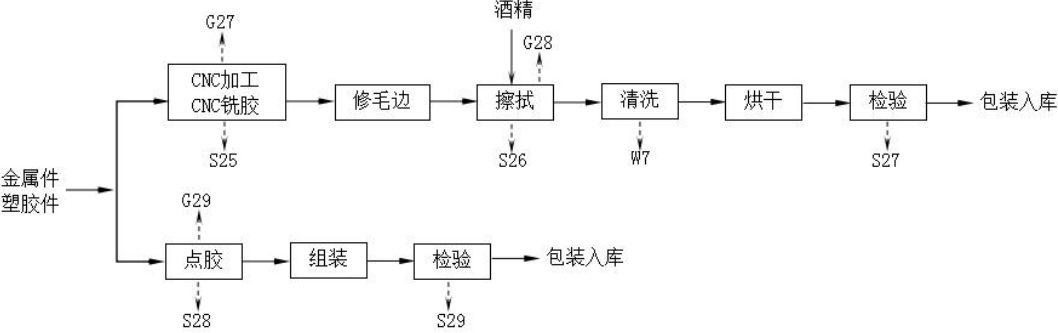


图2-10 电子零部件产品CNC加工工艺及节点产污图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1) 废水排放及达标情况说明

项目废水包括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注塑成型冷却水、打磨废水和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打磨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回用水水质要求后，上清液回用至纯水站，浓缩废液则随污泥一起委外处置，最终实现废水不外排；注塑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和生活污水一

起接入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MBR+RO+MVR”工艺，设计日处理能力 50 吨，目前企业实际处理量 5012m³/a，约 17.248m³/d，该设施位于厂区西北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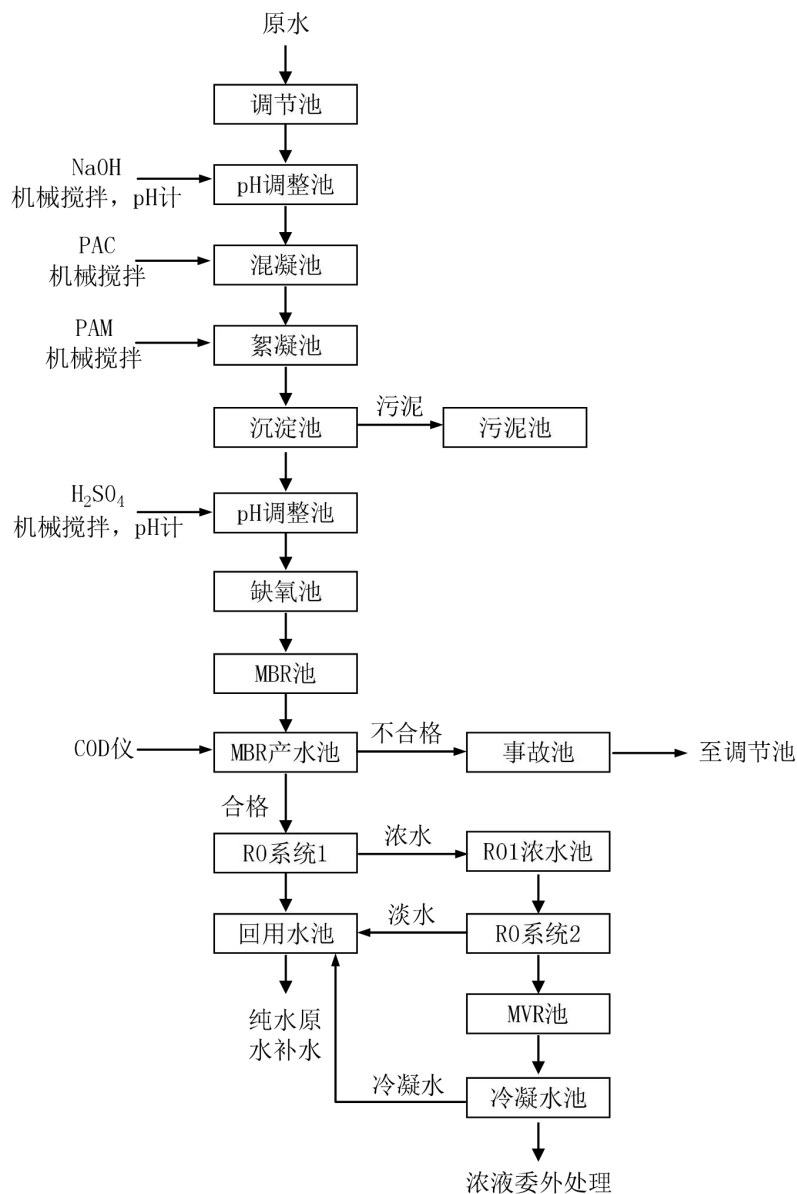


图 2-11 污水站处理工艺图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报告编号 QCHJ202300163），企业废水总排口处 pH 范围、COD、SS 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TP 浓

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表 2-9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 mg/L）

检测项目	2022.12.29						
	pH	COD	SS	氨氮	TN	TP	动植物油
监测值	6.9	202	55	18.0	22.2	2.22	3.8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70	8	100

（2）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

①现有项目废气来源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熔融工序、擦拭工序、点胶烘干工序、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混合搅拌工段、模具维修研磨工段、镭雕工段产生的粉尘。

②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a、有组织废气：

A1 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擦拭废气经车间新风循环系统末端增加活性炭纤维过滤网+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由 15 米高 P10 排气筒排放。

A1 车间产生的点胶烘干废气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

A2、A4 车间擦拭废气经由车间新风系统后的活性炭纤维过滤网+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TA004、TA005）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 P6、P7 排气筒排放。

A5 车间擦拭及 CNC 废气由车间新风系统后的 1 套活性炭纤维装置（TA006）和 2 套油雾净化+活性炭颗粒装置（TA007、TA008）处理后经 15 米高 P8 排气筒排放。

A6 擦拭清洗废气经由车间新风系统后的活性炭纤维过滤网+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经 15 米高 P9 排气筒排放。

A3 车间产生的研磨废气经湿式除尘装置（TA003）处理后由 15 米高 P5 排气筒排放。

粉碎、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配套设置的湿式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

B4 车间产生的擦拭废气由车间整体收集后进入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

	处理经 P11 排气筒排放。 b、无组织废气： B4、A6 车间手工抛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C7 车间镗雕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 LE4001 型烟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其他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擦拭废气、点胶烘干废气及粉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报告编号 NJADT2202035501），P3、P9、P1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 P4、P5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P6、P7、P8、P10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3-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详见表 2-10 至表 2-13。
--	---

表 2-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2.12.29	P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	2.29	2.33	2.34	7.31×10 ⁻³	60	3
2022.12.29	P4 出口	颗粒物	15	1.8	1.2	1.4	0.038	20	1
2022.12.29	P5 出口	颗粒物	15	1.6	2.0	2.3	0.012	20	1
2022.12.29	P6 出口	苯乙烯	15	ND	ND	ND	/	20	/
		丙烯腈		ND	ND	ND	/	0.5	/
		非甲烷总烃		2.35	2.37	2.40	0.050	60	/
2022.12.29	P7 出口	苯乙烯	15	ND	ND	ND	/	20	/
		丙烯腈		ND	ND	ND	/	0.5	/
		非甲烷总烃		2.37	2.41	2.38	0.023	60	/
2022.12.29	P8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	2.42	2.34	2.43	0.238	60	/
2022.12.29	P9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	2.24	2.18	2.18	0.016	60	3
2022.12.29	P10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	2.21	2.28	2.30	0.022	60	/
2022.12.29	P1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	2.34	2.35	2.38	0.027	60	3

表 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日期（2022.12.2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07	1.11	1.09	1.10	达标
	下风向 G2	1.37	1.41	1.42	1.41	
	下风向 G3	1.47	1.49	1.44	1.42	
	下风向 G4	1.42	1.43	1.45	1.51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17	0.083	0.183	0.133	达标
	下风向 G2	0.217	0.300	0.250	0.283	
	下风向 G3	0.333	0.233	0.267	0.317	
	下风向 G4	0.350	0.467	0.433	0.383	
苯乙烯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丙烯腈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表 2-12 厂内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及结果(mg/m³)				标准值 (mg/m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A3 车间	2022.12.29	1.72	1.83	1.86	1.90	6	达标
危废仓库	2022.12.29	1.57	1.84	1.85	1.79		
	2022.12.29	1.90	1.86	1.84	1.89		
甲类仓库	2022.12.29	1.80	1.86	1.87	1.87		

(3) 现有项目噪声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高噪声的设备为镗雕机、成型机、CNC 机台、空压机和废气处理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0~90dB(A)，采取的治理措施包括厂房封闭，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报告编号 QCHJ202300092），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2-13。

表 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环境条件	昼，天气多云，风速 1.4m/s；夜，天气多云，风速 1.2m/s		
监测日期	2022.12.29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m	54	46
N2	东厂界外 1m	56	46
N3	南厂界外 1m	54	45
N4	西厂界外 1m	55	49

(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北侧的一般固废仓库处，清运期限为每周一次，固废堆场面积为 186m²，完全有能力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放于 76m² 的危险仓库处，每月清运一次，日常储存过程中危废单独贮存，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等密封存储，尽量减少残留的有机废气挥发，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实际运行过程中未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申报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了危废年度管理计划，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了如实申报备案。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的信息公开。本项目危废仓库设有标识牌，门口有警示标志，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抽风设施、防爆灯及开关；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固体、液体分开放置，液体设置防泄漏托盘，中间有隔离；危废包装容器上有标识；防雨水、防火，不产生扬尘；内部设置了视频监控，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文件要求。

表 2-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82	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10	170	外售
废砂纸	一般固废	99	0.5	外售
除锈剂清洗液、模具浸泡废液	危险固废	HW06 900-404-06	8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废导轨油/废油/研磨含油污泥/废矿物油/空压机油水分产生之废物	危险固废	HW08 900-200-08	23.8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废灯管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0.6	太仓融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电池	危险固废	HW31 900-052-31	3	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废溶剂瓶、废包装物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3.5	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抹布及其他废物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32.01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及过滤网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34.89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废过滤棉/网/过滤芯（含油或溶剂）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8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废污泥、浓缩液	危险固废	HW06 900-409-06	16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60	外售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818.5	外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0	外售
生活垃圾	/	/	360	环卫部门清运

5、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以生产区域边界向外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1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6、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现有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330926746P001X，做到持证排污。

7、现有项目应急预案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11月9日签署发布了应急预案，2021年11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20509-2021-293-L），其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

建设单位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公司已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建立应急救援组，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应变小组、救援小组、后勤保障组等救援队伍。

（2）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对产生的废气尽可能采取有效收集和治理措施，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废气治理的高效性和安全性；C6甲类仓库、铝屑房、食堂均安装有可燃气体报警器；在各生产区域、仓库内外均设有监控摄像头，对生产车间及存储进行实时监控，监控管理员可通过屏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截留措施：车间内暂存的酒精、清洗剂、油类、胶水等存放于防爆柜中，柜内设置有防泄漏托盘。防爆柜已有效接地；废水站酸碱液桶下方设有防泄漏托盘，置于室内，具有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和防流失措施；C6甲类仓库的化学药品分区存放，地面为防渗透、防火花地面，并设有排风扇不断进行换气，内置防

爆灯、洗眼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包装桶下方设有防泄漏托盘，且四周设有收集沟，一旦发生泄漏，废液流入仓库南侧建设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容量为 240m³，根据仓库的最大存储量，应急池能容纳泄漏的废液，具有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和防流失措施；A5 车间内的废金属屑间（铝屑房）安装有可燃气体探测器，产生的铝屑在压合成块后进行存放，库房温度维持在 19-29℃，内置设施均为防爆设施；危废仓库设有环氧地坪，环氧地坪上铺设一层钢板，防摩擦，并设有排风扇不断进行换气，内置防爆灯，仓库入口设有门槛作为围挡，一旦发生泄漏，废液自流入仓库东南角落的收集池，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具有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和防流失措施；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河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设置 2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设置标识牌，2 个雨水排口均已安装阀门；危废仓库内部、外部均已安装监控，危废定期委外处理，企业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及详细的操作规程，危废收集和转运中作业人员均已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危险废物在落实上述要求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风险较小。

（4）生产过程防控措施：工艺管线的设计时考虑抗震和管线的振动、脆性破裂、温度、压力、失稳、高温蠕变、腐蚀破裂及密封泄漏等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设备、管线布置根据工艺流程需要，并考虑操作、检维修、消防及安全卫生等需要进行布置；生产车间室内外均设置了灭火器、消火栓。一旦生产车间周围发生火灾，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防止火势变大而引发车间内易燃物质的爆炸，造成大范围的火灾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生产车间设有疏散通道，并安装了疏散指示标志。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可能突发的环境事故进行了预测，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其现有应急设施、物资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应急物资情况

种类	应急资源	单位	数量	位置
应急物资	急救箱	个	15	全厂
	喷淋头	个	4335	全厂
	洗眼器	个	10	C6 甲类仓库、车间防爆柜

					旁边
		堵漏器材	箱	1	C6 甲类仓库
		阀门	个	2	2 个雨水总排口
		铁铲	把	若干	危废仓库、C6 甲类仓库
		应急沙	箱	若干	危废仓库、C6 甲类仓库、车间
		吸液棉	条/箱	若干	C6 甲类仓库、车间防爆柜
		防泄漏托盘	个	若干	C6 甲类仓库、车间防爆柜
	个体防护	防毒面具	套	12	全厂
		防护手套	双	12	全厂
		防护服	套	12	全厂
		防护靴	双	12	全厂
	侦检器材	视屏监控探头	个	220	全厂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只	23	C6 甲类仓库、铝屑房、危废仓库、食堂、金属 CNC 车间
		烟感报警设备	只	1004	全厂
		声光报警设备	只	124	全厂
		温感报警设备	只	42	全厂
		消防报警设备	只	149	全厂
		手动报警	个	124	全厂
		CK 报警装置	个	1	全厂
	警戒器材	疏散指示灯	盏	若干	全厂
		危险警示牌	个	30	全厂
		应急灯	盏	若干	全厂
	应急通讯	消防广播	个	若干	全厂

8、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291	0.290
		苯乙烯	0.004	/
		丙烯腈	0.004	/
		非甲烷总烃	1.45	1.4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694	/
		苯乙烯	0.002	/
		丙烯腈	0.002	/
		非甲烷总烃	1.615	/
污水	生产+生活	废水量	100780	100780

		COD	37.468	20.358
		SS	27.561	5.543
		氨氮	3.245	1.814
		TP	0.494	0.224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9、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现有项目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及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江南运河（瓜泾口）~江圩（苏州工业园区）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Ⅳ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30
			pH	-	6~9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ug/m ³	500	150	60
		PM ₁₀	ug/m ³	/	150	70
		NO ₂	ug/m ³	200	80	40
		PM _{2.5}	ug/m ³	/	75	35
		O ₃	ug/m ³	200	/	/
		CO	mg/m ³	10	4	/
		TSP	ug/m ³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	/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6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28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

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厂区附近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周边敏感点		表 1 2 类		60	50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2.5%，全年空气污染天数 64 天，其中轻度污染 57 天，中度污染 7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与严重污染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表 3-4。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7	35	76.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注：CO 单位为 mg/m³。

由表 3-4 可以看出，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 NO₂、PM_{2.5}、PM₁₀、SO₂、CO 均达标，O₃ 超标，苏州工业园区为环境质量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治理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1.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现状评价引用《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2023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苏都花园北侧空地（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5km 处），进行 7 天连续监测。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3-5，监测结果见表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苏都花园北侧空地	-4400	850	非甲烷总烃、锡	每天采样 4 次 (具体为 02、08、14、20 时)	西北侧	4500

注：以项目东北厂界为原点，坐标为 120.671264,31.272031。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mg/m³)									
监测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 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X	Y							
苏都花园 北侧空地	-4400	850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	2	1.00-1.89	94.5%	0	达标
			锡	1 小时	0.6	ND-0.00007	0.01%	0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

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均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Ⅱ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②省、市考核断面

3 个省考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水质优Ⅲ比例 100%，同比持平，其中优Ⅱ比例为 66.7%，同比提高 66.7 个百分点；市考断面（青秋浦）达标率 100%，月度优Ⅱ比例为 33.3%，同比提高 33.3 个百分点，全部考核断面连续 5 年考核达标率 100%。

③重点河流

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同比水质持平；青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达到考核目标，同比水质持平。

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2023 年 6 月 7 日~6 月 9 日对区域地表水（吴淞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7。

表 3-7 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N	TP
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8	15	6	0.62	6.08	0.13
	最小值	7.7	9	5	0.42	2.69	0.09
	平均值	7.7	12	6	0.50	4.34	0.11
	最大标准指数	0.4	0.5	/	0.413	/	0.433
	最小标准指数	0.35	0.3	/	0.280	/	0.3
	超标率(%)	/	/	/	/	/	/
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最大值	7.8	16	6	0.75	5.98	0.14
	最小值	7.6	10	6	0.47	2.76	0.10
	平均值	7.7	13	6	0.57	4.31	0.12
	最大标准指数	0.4	0.533	/	0.5	/	0.467
	最小标准指数	0.3	0.333	/	0.313	/	0.333
	超标率(%)	/	/	/	/	/	/
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8	16	6	0.70	6.05	0.13
	最小值	7.5	11	6	0.40	2.70	0.11
	平均值	7.6	14	6	0.51	4.32	0.12
	最大标准指数	0.4	0.533	/	0.467	/	0.433
	最小标准指数	0.25	0.367	/	0.267	/	0.367
	超标率(%)	/	/	/	/	/	/
根据表 3-7 可知，吴淞江断面各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对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边界四周和周边敏感点，共布设 5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等效连续A 声级。由表 3-5 可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达到 2 类标准限值。							

	表 3-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2023.08.03- 2023.08.04		东厂界	昼: 晴, 风速 2.6m/s; 夜: 晴, 风速 0.8m/s	3 类	61.1	达标	52.1	达标
		南厂界			55.1	达标	47.5	达标
		西厂界			59.3	达标	50.7	达标
		北厂界			61.4	达标	51.7	达标
		江苏佛学院 清凉学院		2 类	57.1	达标	46.3	达标
2023.08.04- 2023.08.05		东厂界	昼: 晴, 风速 1.8m/s; 夜: 晴, 风速 2.0m/s	3 类	58.1	达标	49.5	达标
		南厂界			57.4	达标	48.6	达标
		西厂界			59.6	达标	47.3	达标
		北厂界			57.8	达标	48.9	达标
		江苏佛学院 清凉学院		2 类	58.7	达标	49.2	达标
4、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和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28 号，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表 3-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汇总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江苏佛学院清凉学院	158	-23	学校	50 人	二类区	东	15
	塘南新村北区	82	0	居民	1790 户	二类区	东	90
	塘南新村南区	185	-246	居民	814 户	二类区	东南	175
	独墅湖中学	423	-343	学校	7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20
	独墅湖实验小学	469	-188	学校	1500 人	二类区	东	430
	鑫苑湖岸名家	170	262	居民	1064 户	二类区	东北	360
注：以项目东北厂界为原点，坐标为 120.671264,31.272031。								
2、声环境								

表 3-10 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 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 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 最近距 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 划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 情况说明
		X	Y	Z				
1	江苏佛学院清凉 学院	158	-23	12	15	东	(GB3096-2008) 2 类	15 人，钢筋混凝土结构，朝向南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128号，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11 和表 3-12。							
	表 3-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 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表 3-12 污水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C级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打磨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至纯水制备用水，回用水水质执行建设单位制定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回用水质标准限值					
指标/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pH		—	6.5~8.5		
CODcr		mg/L	≤50		
LAS		mg/L	≤0.5		
电导率		us/cm	≤800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P3、P8 和P9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P10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等执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 排放监 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P3， 15	3	4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P9， 15	3	4
			锡及其化合 物	mg/m ³	5		0.22	0.06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P9， 15	3	4
			颗粒物	mg/m ³	20		1	0.5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P10,15	/	4
			颗粒物	mg/m ³	20		/	0.5
			氨	mg/m ³	20		/	
			甲苯二异氰 酸酯（TDI）	mg/m ³	1		/	/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MDI）	mg/m ³	1		/	/
			异佛尔酮二 异氰酸酯 （IPDI）	mg/m ³	1		/	/
			多亚甲基多 苯基异氰酸 酯（PAPI）	mg/m ³	1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1	氨	mg/m ³	/	/	/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 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1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考核因子：锡及其化合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①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全厂接管排放量④	全厂接管变化量⑤	全厂外排环境变化量⑥	单位	备注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②						
	1、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50	1.5269	1.3739	0.153	0	1.603	0.153	0.153	吨/年	/
	颗粒物	0.291	0.0006	0.0006	微量	0	0.291	0	0	吨/年	/
	苯乙烯	0.004	0	0	0	0	0.004	0	0	吨/年	/
	丙烯腈	0.004	0	0	0	0	0.004	0	0	吨/年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	吨/年	/
	2、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15	0.1323	0	0.1323	0	1.7473	0.1323	0.1323	吨/年	/
	颗粒物	0.694	0.3	0.297	0.003	0	0.697	0.003	0.003	吨/年	/
	苯乙烯	0.002	0	0	0	0	0.002	0	0	吨/年	/

丙烯腈	0.002	0	0	0	0	0.002	0	0	吨/年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	吨/年	/
3、工业废水										
废水量	1900	1320	1320	0	0	1900	0	0	吨/年	/
COD	0.076	0.528	0.528	0	0	0.076	0	0	吨/年	/
SS	0.057	0.660	0.660	0	0	0.057	0	0	吨/年	/
4、生活污水										
废水量	98880	0	0	0	0	98880	0	0	吨/年	/
COD	37.392	0	0	0	0	37.392	0	0	吨/年	/
SS	27.504	0	0	0	0	27.504	0	0	吨/年	/
氨氮	3.245	0	0	0	0	3.245	0	0	吨/年	/
总磷	0.494	0	0	0	0	0.494	0	0	吨/年	/
5、全厂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0780	1320	1320	0	0	100780	0	0	吨/年	/
COD	37.468	0.528	0.528	0	0	37.468	0	0	吨/年	/
SS	27.561	0	0	0	0	27.561	0	0	吨/年	/
氨氮	3.245	0	0	0	0	3.245	0	0	吨/年	/
总磷	0.494	0	0	0	0	0.494	0	0	吨/年	/
注：（1）④=①+②-③；⑤=④-①。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项目废气排放量向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 （2）废水：项目废水不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3）固废：项目各类固废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仅需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废材料等。这些固体废物的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同时应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散落，进入大气及水体。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项目废气包括：熔融、注塑成型废气 G1-1；烘烤废气 G1-2；擦拭废气 G1-3 及 G1-9；点胶、烘干废气 G1-4 及 G1-6；镭焊废气 G1-5 及 G1-8；焊锡废气 G1-7；检验废气 G2-1；点胶、烘干废气 G3-1；镭雕废气 G3-2；热熔、压合废气 G3-3；检验擦拭废气 G3-4。 (1)熔融、注塑成型废气 G1-1 A1 车间主要为注塑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中塑料粒子加热熔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注塑成型原料主要为塑料粒子 PA 粒子 12t/a、TPU 粒子 5.5t/a、TPE 粒子 5.5t/a，塑料粒子均为高分子有机物的聚合物，熔融温度控制在 260~320℃ 之间，原料中残存的微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将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70kg/t 产品，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62t/a。由于本次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产生的颗粒物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计算，仅进行定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A 粒子（聚酰胺树脂）注塑废气涉及特征因子氨，TPU 粒子和 TPE 粒子注塑废气涉及特征因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类。本项目各类粒子使用量小，

	各类特征因子产生量不再进行定量计算，只进行定性分析。 (2)点胶、烘干废气 G1-4 及 G1-6 项目点胶、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A1 车间 3M VHB 底胶使用量为 20L/a，VOC 含量 429g/L，根据 VOCs 含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t/a。 A6 车间 AG-5212 结构胶（含 A 组分和 B 组分）使用量为 160L/a，VOC 含量未检出，本次评价取其检出限 1g/kg；3M 环氧胶（含 A 组分和 B 组分）使用量为 240L/a，VOC 含量未检出，本次评价取其检出限 1g/kg；乐泰胶水 6008 使用量为 650L/a，VOC 含量未检出，本次评价取其检出限 1g/kg；乐泰胶水 401 使用量为 16L/a，VOC 含量未检出，本次评价取其检出限 10g/kg；UV9700 使用量为 60L/a，VOC 含量 14g/kg，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3t/a。 (3)擦拭废气 G1-3 及 G1-9 本车间使用乙醇、正庚烷对工件进行擦拭以去除表面脏污，故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企业以往生产经验以及类比同类厂区生产经验分析，酒精、正庚烷挥发量按用量的 100%计。 A1 车间乙醇使用量为 200L/a（密度 0.8k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0t/a。 A6 车间乙醇使用量为 500L/a（密度 0.8kg/L）、正庚烷使用量为 231L/a（密度 0.68kg/L）、异丙醇使用量为 231L/a（密度 0.79k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40t/a。 (4)焊锡废气 G1-7 项目焊锡过程中采用锡条、波峰助焊剂进行焊接，焊丝主要成分为锡（含量为 96.5%），焊接过程中有少量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及有机废气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产生系数为 4.023×10^{-1} g/kg 焊料，锡条使用量为 350kg/a、助焊剂使用量为 2500L/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极
--	---

	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助焊剂中水 85%-95%（取中间值 90%），考虑其他成分挥发，约占比 10%，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5t/a。 (5) 镕焊废气 G1-5 及 G1-8 项目镕焊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6) 烘烤废气 G1-2 项目烘烤过程温度 100℃，且时间较短，烘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7) 检验废气 G2-1 现有项目电子零部件检验过程使用二氧化钛粉末和乙醇，产生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乙醇挥发量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挥发比例为 100%，乙醇用量为 0.0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t/a。喷涂过程二氧化钛的附着率 70%，二氧化钛的用量为 2kg，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06t/a。 (8) 点胶、烘干废气 G3-1 项目点胶、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M VHB 底胶使用量为 20L/a，VOC 含量 429g/L；LOCTITE HHD 8540F（含 A 组分和 B 组分）使用量为 90L/a，VOC 含量 18g/kg；3M 单组分环氧胶 6011 使用量为 45L/a，VOC 含量未检出，本次评价取其检出限 1g/kg，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09t/a。 (9) 镕雕废气 G3-2 镕雕工序采用镕雕机在工件表面产生印记，或利用镕雕去除工件表面毛边，根据业主提供数据资料，该工序产生粉尘按加工工件量的 0.3%，该车间镕雕工序加工量 1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3t/a。 (10) 热熔、压合废气 G3-3 项目热熔、压合过程时间较短且温度低，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11) 检验、擦拭废气 G3-4 本车间使用乙醇、正庚烷对工件进行擦拭以去除表面脏污，故会产生少量有
--	---

	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企业以往生产经验以及类比同类厂区生产经验分析，酒精挥发量按用量的 100%计。乙醇使用量为 0.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0t/a。 1.2 废气治理措施 A1 车间产生的擦拭废气采用车间整体收集，烘烤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三股废气一并依托现有的 1 套活性炭过滤网+活性炭纤维装置（TA010）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 P10 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90%；点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一并依托现有的 1 套活性炭纤维装置（TA001）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90%。 A6 车间产生的点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焊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四股废气一并依托现有的 1 套活性炭纤维装置（TA009）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 P9 排气筒排放。 A5 车间检验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经集尘装置处理后接入现有的 1 套活性炭纤维装置（TA006）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 P8 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100%。 B4 车间镭雕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过滤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建成后的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4-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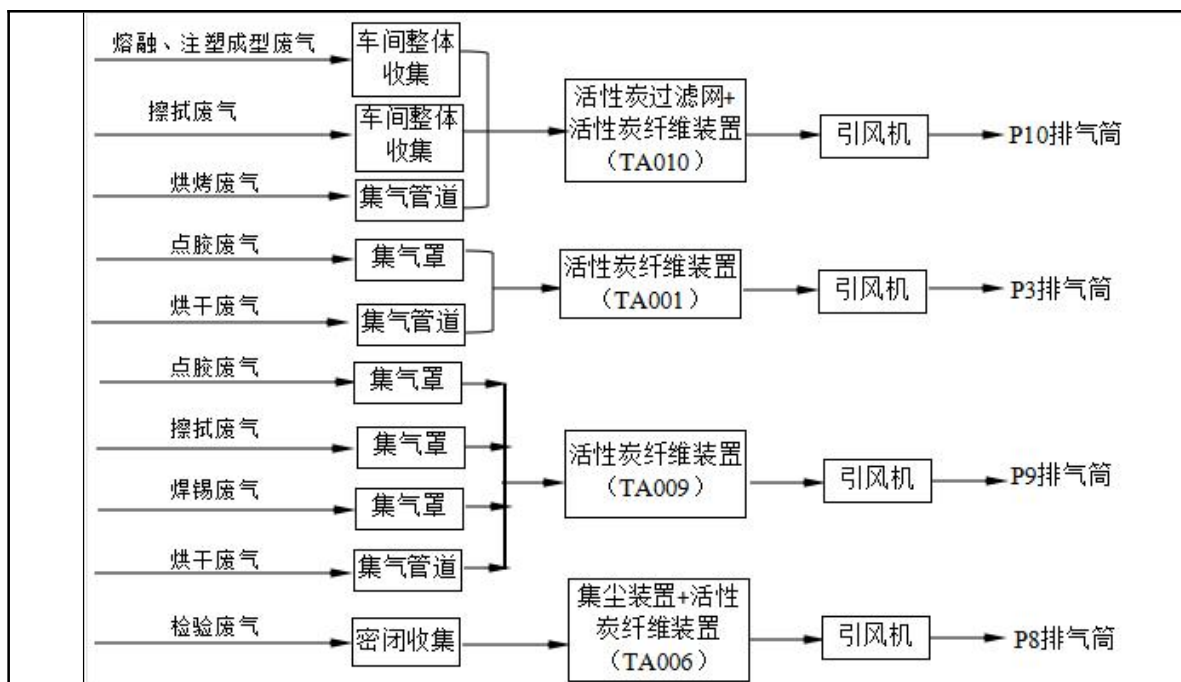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1、有机废气防治措施

(1) 方案比选

目前国内治理有机废气的方法有多种，具有代表性的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低温等离子净化法和吸收法，各有其特点，见表 4-1。

表4-1 各种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

类型	原理	适用范围	优点	缺点
吸附处理	利用吸附剂的吸附功能使恶臭物质由气相转移至固相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气体	净化效率很高，可以处理多组分气体	吸附剂费用昂贵，再生较困难，要求待处理气体有较低温度和含尘量
催化燃烧处理	在高温下有机物与燃料气充分混合，实现完全燃烧	适用于处理高浓度、小气量的可燃性气体	净化效率高，有机物被彻底氧化分解	设备易腐蚀，消耗燃料，处理成本高，易形成二次污染
液体吸收处理	利用气体中某些物质和药液产生化学反应的特性，去除某些成分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中高浓度的气体	能有针对性处理某些成分，工艺较成熟	净化效率不高，消耗吸收剂，易形成二次污染
生物处理	气体经去尘增湿或降温等预处理工艺后，从滤床底部由下向上穿过由滤料组成的滤床，气体由气相转移至水微生物混和相，通过固着于滤料上的微生物代谢作用而被	可细分为土壤脱臭法、堆肥脱臭法、泥炭脱臭法等，适用于处理大气量、低浓度的	处理费用低	占地面积大，填料需定期更换，处理过程不易控制，对疏水性和难生物降解物质的处理还存在较大难度

	分解掉	气体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小、浓度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有机气体部分随气体流向流进活性炭纤维层，有机气体进入活性炭纤维层时，有机气体被吸附进炭内，而干净的空气穿过活性炭纤维层进入出气仓，气体经过机械自吸后排入大气中。 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纤维（ACF），亦称纤维状活性炭，是性能优于活性炭的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工程材料。它是由纤维状前驱体，经一定的程序炭化活化而成。其超过 50% 的碳原子位于内外表面，构筑成独特的吸附结构，被称为表面性固体。直径为 10 μm~30 μm，微孔直接开口于纤维细丝表面，超微粒子以各种方式结合在一起，形成丰富的纳米空间，这些空间的大小与超微粒子处于同一个数量级，从而造就了较大的比表面积，可达 1000~2500m²/g。较发达的比表面积和较窄的孔径分布使得它具有较快的吸附脱附速度和较大的吸附容量，且由于它可方便地加工为毡、布、纸等不同的形状，并具有耐酸碱耐腐蚀特性，使其在环境保护、催化、医药、军工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许多工程实践证明，活性炭纤维的吸附容量是普通颗粒活性炭的 1~40 倍，吸附速率是颗粒活性炭的 10~100 倍，该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可达 90% 左右。 活性炭纤维更换时相应的产线需要暂停生产，待更换完毕后再进行生产。更换结束，开车前应先吹空，吹出活性炭表面粘附的粉尘，避免开车后粉尘带入工段而影响正常生产。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纤维碘吸附值 ≥ 1050mg/g、比表面积 ≥ 1100m²/g。 本项目使用的 5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表 4-2。由表可知，项目设备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			

表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名称	参数/性能指标		
	P10 排气筒（TA010）	P3 排气筒（TA001）	P9 排气筒（TA009）
尺寸	L*B*H=3100mm*2300mm*3400mm	L*B*H=500mm*500mm*10mm	L*B*H=3100mm*2900mm*3400mm
处理风量	20000m³/h	10000m³/h	30000m³/h
活性炭形式	活性炭纤维	活性炭纤维	活性炭纤维
比表面积	≥1100m²/g	≥1100m²/g	≥1100m²/g
活性炭碘值	≥1050mg/g	≥1050mg/g	≥1050mg/g
活性炭密度	0.2g/cm³	0.2g/cm³	0.2g/cm³
活性炭灰分	≤5%	≤5%	≤5%
活性炭水份	≤25%	≤25%	≤25%
着火点	≥500℃	≥500℃	≥500℃
更换频次	4 次/年	5 次/年	7 次/年
动态吸附量，%	10	10	10
装填量	1400kg	700kg	2100kg
活性炭吸附饱和和监控	在线装置	在线装置	在线装置
续表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名称	参数/性能指标		
	P8 排气筒（TA006）		
尺寸	L*B*H=3100mm*2300mm*3400mm		
处理风量	30000m³/h		
活性炭形式	活性炭纤维		
比表面积	≥1100m²/g		
活性炭碘值	≥1050mg/g		
活性炭密度	0.2g/cm³		
活性炭灰分	≤5%		
活性炭水份	≤25%		
着火点	≥500℃		
更换频次	4 次/年		
动态吸附量，%	10		
装填量	2100kg		
活性炭吸附饱和和监控	在线装置		
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当活性炭饱和度达到 70-80%时净化效率基本失去，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替。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件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核算，本项目更换的活性炭厂内不再生，而是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暂存			

	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3）安全措施 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对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出如下安全要求： ①在活性炭装置的两端应设置压差计，用以监测活性炭装置的工作状态，压差超出正常工作压差区间，即对活性炭进行更换，避免因活性炭堵塞或者吸附能力丧失等原因，影响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果； ②活性炭装置应设置阻火器、温度监控和报警装置，避免因温度过高导致活性炭燃烧，或者活性炭因为温度过高而失去吸附能力； ③活性炭系统应采用自动控制系统、设置气动阀门。 ④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⑤活性炭吸附系统应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⑥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2、粉尘废气防治措施 过滤系统由预过滤器和主过滤器两部分组成，预过滤器能够吸附气流中比较大的粒子来避免主过滤器过早的被堵塞；主过滤器由 HEPA 高效过滤芯和化学滤芯组成，HEPA 高效过滤芯对 0.3 微米的微粒的过滤效率为 99.997%，化学滤芯能有效的去除气流中的有害气体。 3、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检验过程新增 1 套集尘装置，镭雕机配套集尘装置，其他均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对项目成本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过滤网+活性炭纤维装置、活性炭纤维装置处理从技术、经济均可行。 1.3 废气排放状况 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4-3 至表 4-5。
--	---

表 4-3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电子塑胶元器件生产	熔融、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62	车间整体收集	95	0.059	P10	0.003	/
	烘烤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集气管道	100	/	P10	/	/
	点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9	集气罩	90	0.008	P3	0.001	/
	点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23	集气罩	90	0.0021	P9	0.0002	/
	检验擦拭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160	车间整体收集	95	0.152	P10	0.008	/
	擦拭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740	集气罩	90	0.666	P9	0.074	/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	集气罩	90	/	P9	/	/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25		90	0.225	P9	0.025	/
现有电子零部件生产	检验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06	密闭空间	100	0.0006	P8	/	/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25	密闭空间	100	0.025	P8	/	/
手机、平板电脑组装件组装	点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109	集气罩	90	0.0098	P3	0.0011	/
	镭雕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3	密闭空间	100	/	车间内	0.003	/
	热熔、压合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	/	车间内	/	/
	检验擦拭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400	车间整体收集	95	0.380	P10	0.020	/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C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P3	非甲烷总烃	10000	0.31	0.003	0.0178	5800	活性炭纤维装置	90	0.03	0.0003	0.002	15	0.5	14.15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60	3	1 次/年	/
P9	非甲烷总烃	30000	5.13	0.154	0.8931	5800	活性炭纤维装置	90	0.51	0.015	0.089	15	1	10.62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60	/	1 次/年	/
P10	非甲烷总	20000	5.09	0.102	0.591	5800	活性炭过滤网+活	90	0.51	0.010	0.059	15	0.8	11.06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1	60	3	1 次/年	/

	烃						性碳纤维装置									(DB32/4041-2021)					
P8	颗粒物	30000	0.07	0.002	0.0006	290	集尘箱+活性炭纤维装置	99	/	/	微量	15	2.2	6.58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0	1	1 次/年	/
	非甲烷总烃		2.87	0.086	0.025	290		90	0.29	0.009	0.003							60	3	1 次/年	/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排气筒全厂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P3	非甲烷总烃	10000	20.48	0.205	1.1878	5800	活性炭纤维装置	90	2.05	0.020	0.119	15	0.5	14.15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60	3	1 次/年	/
P9	非甲烷总烃	30000	27.77	0.833	4.8321	5800	活性炭纤维装置	90	2.78	0.083	0.483	15	1	10.62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60	/	1 次/年	/
P10	非甲烷总烃	20000	14.92	0.298	1.731	5800	活性炭过滤网+活性炭纤维装置	90	1.49	0.030	0.173	15	0.8	11.06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60	3	1 次/年	/
P8	颗粒物	90000	0.02	0.002	0.0006	290	集尘箱+活性炭纤维装置/油雾净化+活性炭颗粒装置	99	/	/	微量	15	2.2	6.58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0	1	1 次/年	/
	非甲烷总烃		5.88	0.529	3.069	5800		90	0.59	0.053	0.307							60	3	1 次/年	/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熔融、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03	/	0	0.003	5800	0.0005	3664.67	5.5	4
点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1	/	0	0.001	5800	0.0002	3664.67	5.5	4
检验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08	/	0	0.008	5800	0.0014	3664.67	5.5	4
点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02	/	0	0.0002	5800	0.00003	2704.61	5.5	4
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74	/	0	0.074	5800	0.0128	2704.61	5.5	4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	/	0	/	5800	/	2704.61	5.5	0.06
	非甲烷总烃	0.025	/	0	0.025	5800	0.0043			4
点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11	/	0	0.0011	5800	0.0002	3664.67	5.5	4
镭雕	颗粒物	0.300	配套集尘装置	0.297	0.003	5800	0.0005	1929.72	17	0.5
热熔、压合	非甲烷总烃	/	/	0	/	5800	/	1929.72	17	4
检验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20	/	0	0.020	5800	0.0034	3664.67	5.5	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本项目依托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 间 h	排放速 率 kg/h	面源面 积 m²	面源高 度 m
A1 车间	非甲烷总 烃	0.1631	0.1631	5800	0.028	3664.67	5.5
A6 车间	颗粒物	0.06	0.06	5800	0.010	2704.61	5.5
	非甲烷总烃	0.8882	0.8882	5800	0.153		
A5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74	0.374	5800	0.064	3281.98	6.2
B4 车间	颗粒物	0.053	0.053	5800	0.009	1929.72	17

1.4 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8 至 4-9。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排污口为一般排放口。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一般排放口					
1	P3	非甲烷总烃	0.03	0.0003	0.002
2	P9	非甲烷总烃	0.51	0.015	0.089
		锡及其化合物	/	/	/
3	P10	非甲烷总烃	0.51	0.010	0.059
4	P8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0.29	0.009	0.0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53
		锡及其化合物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53
		锡及其化合物			/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限值 μg/m³	
1	A1	熔融、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4000	0.003

2	车间	点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	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00	0.0021
4		检验擦拭	非甲烷总烃	/		4000	0.028
5	A6 车间	点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00	0.0002
6		擦拭	非甲烷总烃	/		4000	0.074
7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		60	/
8			非甲烷总烃	/		4000	0.025
9	B4 车间	镭雕	颗粒物	配套集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00	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323	
				锡及其化合物		/	
				颗粒物		0.003	

2、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本项目的设备在正常开停车、设备检修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污染物，故本报告分析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纤维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率以 0 计，非正常情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发生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1	P3	废气处理系统及备用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3	0.313	1	0-1
2	P9		非甲烷总烃	0.154	5.13	1	0-1
3	P10		非甲烷总烃	0.102	5.09	1	0-1
4	P8		颗粒物	0.002	0.07	1	0-1
5			非甲烷总烃	0.086	2.87	1	0-1

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

	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有备用电源和备用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建成后保持现有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各车间（A1 车间整体、A2 车间整体、A3 车间整体、A4 车间整体、A5 车间产污区域、A6 车间产污区域）向外 100m 设置（详见附图 5），经现场勘查，A5 车间和 A6 车间内部均设置隔断，A5 车间距离佛学院 95m、产污区域距离佛学院 113m，A6 车间距离佛学院 83m、产污区域距离佛学院 125m，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为企业及道路等，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敏感目标。 4、结论 A1 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擦拭废气采用车间整体收集，烘烤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三股废气一并依托现有的 1 套活性炭过滤网+活性炭纤维装置（TA010）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 P10 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90%；点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一并依托现有的 1 套活性炭纤维装置（TA009）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90%；A6 车间产生的点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焊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四股废气一并依托现有的 1 套活性炭纤维装置（TA009）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 P9 排气筒排放；A5 车间检验废气密闭收集，经新增的 1 套集尘装置处理后接入现有的 1 套活性炭纤维装置（TA006）处理后由现有的 15m 高 P8 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100%；B4 车间镭雕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过滤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

1.5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行业为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P3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P4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P5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P6	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P7	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P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P9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P10	非甲烷总烃、氨、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P11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二、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 生产工艺废水 W1-1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来自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打磨过程每月废水产生量为 110 吨，年产生打磨废水 1320 吨，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500mg/L。

(2) 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项目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量。

2.2 废污水处理方案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打磨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至纯水制备用水，不外排。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生产废水	COD、SS	厂内回用，不外排	间歇	TW001	废水治理设施	物化+MBR+RO+MVR	/	/	/

企业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MBR+RO+MVR”工艺，设计日处理能力 50 吨，目前实际处理量 5012m³/a，约 17.248m³/d，该设施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构筑物情况见表 4-15，污水站进出水水质见表 4-16，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2。

表4-15 废水处理站主要建（构）筑物

构筑物名称	设计参数	结构
调节池	4050×4050×3300mm，有效容积：50m ³ ，停留时间：24 小时	钢砼+防腐
混凝池	800×800×1800mm，有效容积：1m ³ ，停留时间：0.5 小时	碳钢防腐
絮凝池	800×800×1800mm，有效容积：1m ³ ，停留时间：0.5 小时	碳钢防腐
沉淀池	1600×1600×1800mm，有效容积：3.5m ³ ，停留时间：1.5 小时	碳钢防腐
缺氧池	5150×2950×3300mm，有效容积：45m ³ ，停留时间：22 小时	钢砼+防腐
好氧池	5150×3000×3300mm，有效容积：45m ³ ，停留时间：22 小时	钢砼+防腐
MBR 系统	24 帘膜，产水量：3m ³ /h	钢砼+防腐
RO 系统	RO 系统 1 产水量：1.3m ³ /h，RO 系统 2 产水量：0.75m ³ /h	钢砼+防腐
MVR 系统	0.5m ³ /h	钢砼+防腐

表4-16 废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项目	电导率	pH	COD
进水水质指标	≤500μS/cm	6.5-8.5	≤500
出水水质指标	≤800μS/cm	6.5~7.5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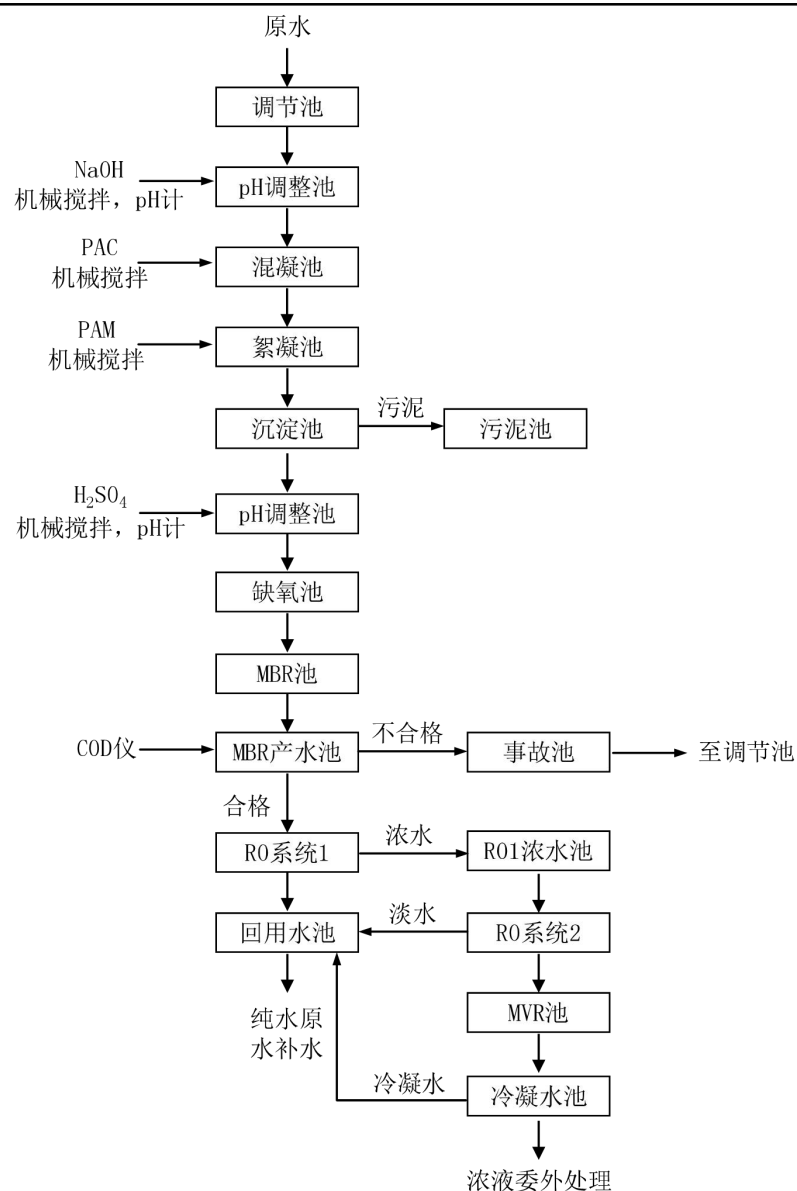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3 废污水排放状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7 本项目工业废水源强汇总																	
	生产 线	产污 环节	废水 种类	污染物	核算方 法	排放 规律	年排 放时 间 d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厂内排 放去向	排放 口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 口编 号	备注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效率 %					
	电子 塑胶 元器 件	打磨	生产 废水	COD	其他	间歇	290	1320	400	0.528	废水 处理 设施	物化 +MBR +RO+ MVR	98	回用水 池	/	/	/	/
				SS	其他	间歇	290	1320	500	0.660			99					/
	表 4-18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 环节	类别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标 准 mg/L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 力 m³/h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 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t/a						
	打磨	生产 废水	COD	1320	400	0.528	物化 +MBR+R O+MVR	2.08	是	/	/	/	/	/				
			SS		500	0.660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污水站监测数据，污水站出水可以达到建设单位制定的回用水水质标准。具体工程数据见表 4-19。

表 4-19 现有污水站出水浓度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pH (无量纲)	COD (mg/L)	LAS (mg/L)	电导率 (μs/cm)	总硬度 (mg/L)	监测时间
污水站出口	7.9	8	ND	361	103	2022.9.27
	7.8	14	ND	446	124	2023.2.16

注：ND 代表未检出，LAS 检出限为 0.05mg/L。

污水处理站目前实际处理能力 5012t/a（约 17.428t/d），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50t/d，剩余处理能力 32.572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320t/a（约 4.55t/d），从水量上分析，污水处理站可以容纳本项目废水。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浓度 COD≤500mg/L，本项目打磨废水 COD 浓度约 400mg/L，在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依托该污水处理装置可行。

根据现有项目水平衡图，纯水制备使用自来水 3307t/a、回用水 31917t/a，本项目废水处理回用量 1320t/a，可以满足水量方面的要求。

三、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新增的镗切机、数控车床、镗雕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5-80dB(A)，具体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A1 车间	镗切机	大族 /HD-M30-CO2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	70.5	20h	25	39.5	1m
2	A6 车间	镗切机	/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7	63.1	20h	25	32.1	1m
3	C1 车间	数控车床	茂阳 /GSC-20D6TA	75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	69.0	20h	25	38.0	1m

4	B4 车间	镗雕机	非标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	70.5	20h	25	39.5	1m
---	-------	-----	----	----	-----------	---	------	-----	----	------	----

3.2 噪声治理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以封闭为主，利用建筑物阻隔声音的传播。

(4)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表 4-21 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隔声、消声措施	/	20-25dB (A)	5

3.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 和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1、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表 4-2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名称	预测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名称	表号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59.6	5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65	55	1 次/ 季度	/
南厂界	56.3	48.1			65	55		/
西厂界	59.	49.0			65	55		/
北厂界	59.6	50.3			65	55		/
江苏佛学院清凉学院	57.9	47.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60	50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噪声预测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

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废边角料：项目注塑成型、镗切、镗焊过程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为 1.3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

(2)废砂纸：项目打磨过程产生废砂纸，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为 0.3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

(3)废抹布：项目检验擦拭过程产生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编号HW49，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包装物：项目正庚烷、乙醇、胶水等使用完毕产生废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编号HW49，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不合格品：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产生量为 0.02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6)锡渣：项目焊锡过程产生废锡渣，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产生量为 0.05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7)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新增有机废气对应废活性炭产生量 5.95t/a，属于危险固废（类别编号HW49，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污泥及废浓缩液：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及废浓缩液，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产生量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编号HW06，代码 900-404-0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过滤器：项目集尘装置过滤器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器，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其产生量为 0.05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10)废硒鼓：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办公产生废硒鼓，其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固废（类别编号HW49，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废塑料铜线圈：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模具维修及保养过程产

生废塑料铜线圈，其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

(12)废树脂罐：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模具维修及保养过程产生废树脂罐，其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

(13)废熔胶：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模具维修及保养过程产生废熔胶，其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编号HW13，代码 900-014-1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镭切、镭焊	固态	PA、TPU、TPE	1.38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砂粒	0.35	√		
3	废抹布	检验擦拭	固态	抹布、沾染乙醇、正庚烷	1.2	√		
4	废化学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沾染乙醇、正庚烷、胶水、塑料桶	0.001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PA、TPU、TPE	0.02	√		
6	锡渣	焊锡	固态	氧化物	0.05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C、有机废气	5.95	√		
8	污泥及浓缩残液	废水处理	液态	污泥、水等	1	√		
9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0.05	√		
10	废硒鼓	办公	固态	塑料、金属	0.1	√		
11	废塑料铜线圈	模具维修及保养	固态	塑料、铜线	0.1	√		
12	废树脂罐	模具维修及保养	固态	玻璃缸	1.5	√		
13	废熔胶	模具维修及保养	固态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0.02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4 固体废物排放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 性	产生情况		贮存 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 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 贮存 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 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固态	PA、TPU、 TPE	/	物料衡算法	1.38	袋装	一般固废 仓库	30	外售	0.115	/
	废砂纸	SW59 900-099-S59	固态	砂粒	/	物料衡算法	0.35	袋装	一般固废 仓库	30	外售	0.029	/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抹布、沾染 乙醇、正庚 烷	T/In	物料衡算法	1.2	袋装	危废仓库	30	有资质单 位	0.1	/
	废化学包 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沾染乙醇、 正庚烷、胶 水、塑料桶	T/In	物料衡算法	0.001	密闭 存放	危废仓库	30	有资质单 位	0.001	/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固态	PA、TPU、 TPE	/	物料衡算法	0.02	袋装	一般固废 仓库	30	外售	0.002	/
	锡渣	SW59 900-099-S59	固态	氧化物	/	物料衡算法	0.05	袋装	一般固废 仓库	30	外售	0.005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C、有机废 气	T	产污系数法	5.95	袋装	危废仓库	30	有资质单 位	0.495	/
	污泥及浓 缩残液	HW06 900-409-06	液态	污泥、水	T	物料衡算法	1	吨袋、 桶	危废仓库	30	有资质单 位	0.083	/
	废过滤器	SW59 900-099-S59	固态	金属	/	物料衡算法	0.05	袋装	一般固废 仓库	30	外售	0.004	/
	废硒鼓	HW49 900-041-49	固态	塑料、金属	T/In	其他	0.1	袋装	危废仓库	30	有资质单 位	0.008	/
	废塑料铜 线圈	SW17 900-009-S17	固态	塑料、铜线	/	其他	0.1	袋装	一般固废 仓库	30	供应商回 收	0.008	/
	废树脂罐	SW17 900-009-S17	固态	玻璃缸	/	其他	1.5	/	一般固废 仓库	30	供应商回 收	0.125	/
	废熔胶	HW13 900-014-13	固态	乙烯-醋酸 乙烯共聚物	T	其他	0.02	袋装	危废仓库	30	有资质单 位	0.001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4 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固态危废收集：本项目固态危废通过防漏胶袋进行收集，收集后均需要进行密闭处理，再运至危废仓库。 液态危废收集：本项目生产及公辅等产生的液态危废直接输送至废液桶中，收集后均需要进行密闭处理，再运至危废仓库。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86m²，可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及边角料有发生燃烧的风险，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区域内局部大气环境质量超标，进而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亦对近距离范围内工业企业内员工造成伤害。企业应加强车间防火，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将风险事故控制在最小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现有已建的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要求，具体如下：危废仓库铺设环氧树脂地面，设有沟槽，门口设有缓坡，并设立警示标志；依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开收集和贮存，不同类型危险废物不得混放，保证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同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鉴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等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过渡期间，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防治和识别标志更换等。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1-1	污泥及浓缩残液	HW06	900-409-06	东北	36m ²	吨袋、桶	15t	30d
2	危废仓库 1-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东北	40m ²	袋装	5t	30d
3		废化学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30d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30d
5		废硒鼓	HW49	900-041-49			袋装		30d
6		废熔胶	HW13	900-014-13			袋装		30d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固废委外处置经济可行性分析 参照现有项目危废处置情况，企业危废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太仓融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安全处置，主要采取焚烧处置方式，处置类别和能力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本次扩建项目危废产生量合计约为 8.271t/a，按需要向危废处置单位交约 5000 元/吨的处置费，产生处置费约 4.1 万元，相比企业获得的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在企业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6 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资料，该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设置有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
--	---

	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两座，合计面积约76m²，层高4m，液态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15t危险废物暂存，固态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5t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20t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固废均采用包装桶或者包装袋包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330.071t/a（含现有项目 321.8t/a、扩建项目 8.271t/a），根据建设单位各危废转运频次，扩建后最大暂存量约 18t/次，低于该危废仓库的最大贮存量，因此配套的 76m²危废暂存仓库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固废暂存所需。 （2）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项目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储存区为专门储存废物场所，地面硬化，有专人看守，采用封闭式储存，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大气、水环境造成影响。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可通过合理途径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影响周围的环境质量。 （3）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过程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①噪声影响 项目危废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但一方面本项目危废是不定期地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频发的噪声污染；另一方面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造成
--	---

	的影响也很小。 ②气味影响 项目危废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气味影响，因此外运危废在运输过程中需采用密闭容器或密封式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基本可以控制运输车辆的气味泄漏问题。 ③废液影响 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全厂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废物泄漏，对车辆所经过的道路两旁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但若运输车辆出现沿路洒漏，则会由雨水冲刷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和废物运输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洒漏。 同时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单位承担运输业务，并要求承运方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协助承运单位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以保证在运输过程中能减少和防止环境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拟委托处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抹布、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污泥及废浓缩液、废过滤器、废硒鼓、废塑料铜线圈、废树脂罐、废熔胶，产生量为 8.271t/a。 参照现有项目危废处置情况，企业危废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太仓融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安全处置，可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通过以上的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固废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类型及途径分析 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
--	--

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甲类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情况下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不到位，发生废水泄漏的情况下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5.2 防范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必须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区	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 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 危废仓库、甲 类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 防渗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 防渗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办公、仓库、 食堂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六）环境风险

项目建成后全厂使用的各物质存储量及临界量情况见表 4-26，项目 Q 值小于 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表 4-27 全厂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情况					
风险物质名称	折纯最大储量 (t/a)	折纯在线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备注
产品 (含中间产品、副产品)					
原辅料及燃料 (含在线量)					
乙醇	2	/	500	0.00400	/
庚烷	0.0408	/	100	0.00041	/
异丙醇	0.0474	/	10	0.00474	/
3M VHB 底胶	0.0015	/	50	0.00003	/
3M 环氧胶 A 组分	0.0168	/	50	0.00034	/
3M 环氧胶 B 组分	0.0171	/	50	0.00034	/
AG-5212 结构胶 A 组分	0.0053	/	50	0.00011	/
AG-5212 结构胶 B 组分	0.0063	/	50	0.00013	/
乐泰胶水 6008	0.0248	/	50	0.00050	/
乐泰胶水 401	0.0020	/	50	0.00004	/
UV9700	0.0020	/	50	0.00004	/
AB 胶	0.05	/	50	0.00100	/
模仁清洗剂	0.5	/	100	0.00500	/
导轨油	2.016	/	2500	0.00081	/
切削液	6	/	2500	0.00240	/
切削油	0.8	/	2500	0.00032	/
乐泰胶水	0.01	/	2500	0.00000	/
WD-40 万能防锈润滑剂	1.6	/	2500	0.00064	/
黄油 3 号	0.2	/	2500	0.00008	/
液压油	2	/	2500	0.00080	/
防冻液	1	/	100	0.01000	/
防锈剂	0.6	/	2500	0.00024	/
两液型硅橡胶原料	1	/	2500	0.00040	/
高温润滑剂	0.0162	/	2500	0.00001	/
SP2275S/SP2200 清洗剂	5	/	100	0.05000	/
UV4307 胶水	0.2	/	50	0.00400	/
AD494 胶水	0.2	/	50	0.00400	/
HF435 胶水	0.2	/	50	0.00400	/
PR1500 胶水	0.2	/	50	0.00400	/
除锈剂清洗液	0.025	/	50	0.00050	/
放电油	0.0162	/	2500	0.00001	/
天然气	0.00036	/	10	0.00004	/
LOCTITE HHD 8540F A 组份	0.0022	/	50	0.00004	/
LOCTITE HHD 8540F B 组份	0.0023	/	50	0.00005	/
3M 单组分环氧胶 6011	0.0019	/	50	0.00004	/
三废					
废油	1.28	/	2500	0.00051	/

废切削液	15	/	2500	0.00600	/
苯乙烯	/	/	10	/	/
丙烯腈	/	/	10	/	/
Q 值合计	/	/	/	0.10557	/
6.1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表 4-28 物质风险识别表					
名称	CAS	危化品判定	大气环境风险物质判定	水环境风险物质判定	类别
AB 胶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模仁清洗剂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导轨油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切削液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切削油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酒精	64-17-5	√	√	√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244
乐泰胶水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WD-40 万能防锈润滑剂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黄油 3 号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液压油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防冻液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防锈剂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两液型硅橡胶原料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高温润滑剂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SP2275S/SP2200 清洗剂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UV4307 胶水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AD494 胶水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HF435 胶水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PR1500 胶水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除锈剂清洗液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放电油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废油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废切削液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废污泥浓缩液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8
	清洗废液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8
	天然气	74-82-8	√	√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49
	庚烷	142-82-5	√	√	√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244
	3M VHB 底胶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3M 环氧胶 A 组分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3M 环氧胶 B 组分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AG-5212 结构胶 A 组分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AG-5212 结构胶 B 组分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乐泰胶水 6008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乐泰胶水 401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UV9700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LOCTITE HHD 8540F A 组份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LOCTITE HHD 8540F B 组份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3M 单组分环氧胶 6011	---		√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0
	异丙醇	67-63-0	√	√	√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244

(2) 生产系统危险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表 4-29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描述	后果及次生环境事件	企业是否涉及
1	火灾、爆炸、泄漏	原辅材料、危废在生产贮存、装卸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容器本身或其它种种原因发生破裂、破损现象造成危险化学品的泄漏,污染环境和引起厂内人员中毒。易燃物质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	情况严重导致中毒甚至死亡等事故,对操作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	是

2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系统发生故障停止运行导致生产废气、废水等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危险固体废物泄漏对环境造成危害	对周边大气和河流等产生环境污染，造成周边人员不适	是
3	非正常工况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废水超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是
4	违法排污	直接导致污染河流和土壤	对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造成污染	否
5	停水、断电、停气等	可能引起设备或生产事故	——	是
6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事故	不会引起公司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	是
7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暴雨台风天气可能造成污染的废水来不及处理，泄漏到厂界之外，影响周围环境	消防尾水泄漏到厂外可能对土壤造成永久损害	是
8	其他可能的情景	人员误食有毒化学品，造成中毒	——	是
9	出租厂区内邻近企业突发环境事故	邻近企业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	影响本企业大气环境污染、火灾爆炸影响等	是

全厂涉及的点胶、擦拭等生产工序使用的点胶胶水、酒精、正庚烷、异丙醇、切削油、液压油/润滑剂/导轨油等、切削液等危险物质，如果危险物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都将导致危废的泄漏，带来严重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污染。

（3）伴生/次伴生影响识别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料部分均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部分化学品在泄漏过程中遇水、热或其它化学品等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具体见表4-30。

表 4-30 本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条件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产物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土壤污染
点胶胶水、酒精、正庚烷、异丙醇、各类油品、废油/润滑剂/导轨油等、废切削液	受热、火灾、爆炸	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氮氧化物、VOCs、一氧化碳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	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土壤污染。

此外，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见下图。

图 4-3 事故状况伴生和次生危险性分析

(4)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4-31。

表 4-31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生产废水、清下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消防废水	/	生产废水、清下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清下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废气处理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清下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暂存区	固废	/	/	渗透、吸收
(5) 风险识别结果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4-32。					
表 4-32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点胶、擦拭等生产工序	点胶胶水、酒精、正庚烷、各类油品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仓库	原料桶	点胶胶水、酒精、正庚烷、异丙醇、各类油品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仓库	各类危废	废油/润滑剂/导轨油等、废切削液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设施	湿式除尘装置、活性炭装置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火灾、爆炸引发次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6.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化学品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化学品均为桶装，在日常用储存、搬运过程中，包装桶发生破裂、破损时，会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但由于量较少，可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少量易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表面挥发扩散到大气环境，但泄漏事故处理的时间很短，而且所使用的化学试剂毒性均较低，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只是对化学试剂储存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员工违反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要求违规操作，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将对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故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杜绝产生危险废物随意丢弃事故。废液收集吨桶发生破裂、破损时，会造成废液泄漏，由于地面采取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建设单位拟设置围堰或地沟，可将泄漏的废液拦截，防止渗漏和流失，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并转移到空置的容器内，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③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水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厂区雨水管阀门，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废水应引入厂内事故池暂时收集，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

④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引起。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由于废水不外排，故不会有超标废水排入外环境，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管理，采取有关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以减轻事故的危害后果，尽最大可能地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应从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同时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从而实现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保障的完整的环境保障体系。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已建的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化学品库和事故应急池，现有项目建立有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依托设施的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可利用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扩建项目新增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化学品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新增乙醇、正庚烷类危险化学品，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2）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加强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厂内设置配套的砂堆阻隔设施和收集设施，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可将泄漏物进行阻隔收集，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厂内雨水排放口已设置切断阀；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修订且已完成备案的应急预案中事故应急池计算的结论，企业设置了事故应急池 240+195m³，可保证事故状态

	下的事故废水通过自流方式+泵抽取方式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实施后需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和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厂区用地面积、不改变现有建筑防火等级，因此现有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求。 （3）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近年来的事故风险统计，交通事故引发有毒物质泄漏到环境中的事件呈上升趋势。必须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化学品使用及暂存区域应拥有良好的储存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必须在储存场所完善防淋、防渗、防雨等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化学品的管理，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化学品的入库和出库登记记录，明确去向。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4）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5）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情况。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器材以及沙土、干燥石灰等泄漏应急处理物质。 （6）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	--

	扩建项目涉及乙醇、正庚烷、胶水等液态原辅料，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废液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废液采用惰性材料吸附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环保设施故障应急措施 平时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废液减量化装置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当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应及时停产，并修复处理设施，同时将事故废水打入已建的事故应急池，待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液处理装置修复后，分别进入废水处理站或者废液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 （8）危废贮存防范措施 扩建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已建的危废仓库储存，现有的危废仓库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处理，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但危废仓库的标识不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应及时更新。 扩建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应做到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企业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禁止长期存放。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防止抛洒逸散。 （9）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根据排
--	---

	查频次、规模、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即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10）应急物资配备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等要求，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应急物资的配置。 建设单位已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详见第二章表2-15。 扩建项目建成后，应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增加相应的应急物资。 （11）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有一定发生概率的事故都应建立应急预案，本报告在分析企业环境风险的基础上，提出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企业目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1月10日通过备案(备案号320509-2021-293-L)。 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苏州工业园
--	---

	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12）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扩建后厂区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可防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0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过滤网+活性炭纤维装置 (TA01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风量 20000m³/h, 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P3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纤维装置 (TA001)，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风量 10000m³/h,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P9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套活性炭纤维装置 (TA009)，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风量 30000m³/h,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B4 车间	颗粒物	镭雕机配套集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P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套集尘装置+活性炭纤维装置 (TA006)，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颗粒物去除率 99%，风量 90000m³/h,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打磨废水	COD 、SS	1 套 50t/d 污水处理装置，采用“物化	满足厂内回用标准，回用至纯水制

			+MBR+RO+MVR ”	备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Leq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锡渣	1 座 186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化学包装物、废活性炭、污泥及浓缩残液、废过滤器、废硒鼓、废熔胶	分类收集、密闭贮存, 2 座合计 76m ² 的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于垃圾桶中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 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 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仓库、危化品间、污水处理站, 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一般仓库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食堂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存放在专用容器内, 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雨污水排口, 雨污水排口处设置切换闸阀, 发生泄漏和火灾时, 将泄漏污染物、消防尾水截留; 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和废水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 确保正常运行;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各车间 (A1 车间整体、A2 车间整体、A3 车间整体、A4 车间整体、A5 车间产污区域、A6 车间产污区域) 向外 100m 设置, 经现场勘查, A5 车间和 A6 车间内部均设置隔断, A5 车间距离佛学院 95m、产污区域距离佛学院 113m, A6 车间距离佛学院 83m、产污区域距离佛学院 125m, 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为企业及道路等, 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结论

一、结论：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娄南分公司塑胶元器件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128 号，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塑胶元器件的生产，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项目打磨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至纯水制备用水；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可防控，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建设单位全体职工应当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资金的到位，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确保计划内容按时按质完成，层层落实到位，达到预期环保治理目的和效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规定，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加强厂内各类设备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增强岗位职责和环保意识，保证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3)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同时加强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地的规范化管理，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牌和便于监督监测的采样口（孔）。

(4)本评价结论仅对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污染治理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向审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审批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附图附件：

附图

- (1) 建设项目位置图
- (2)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 (3) 区域生态红线规划图
- (4) 厂界周围状况图
-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 (6)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图
-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 (1) 经济部门立项文件
- (2)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3) 营业执照
- (4) 监测报告
-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
- (6) 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8) 胶粘剂 VOC 监测报告
- (9) 项目合同书
- (10) 环评建设单位确认书
- (11) 全本公示截图
- (12) 现场踏勘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0	1.450	/	0.153	/	1.603	0.153
	颗粒物	0.290	0.291	/	微量	/	0.291	微量
	苯乙烯	/	0.004	/	0	/	0.004	0
	丙烯腈	/	0.004	/	0	/	0.004	0
	锡及其化合物	/	/	/	0	/	/	/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1.615	/	0.1323	/	1.7473	0.1323
	颗粒物	/	0.694	/	0.003	/	0.697	0.003
	苯乙烯	/	0.002	/	0	/	0.002	0
	丙烯腈	/	0.002	/	0	/	0.002	0
	锡及其化合物	/	/	/	0	/	/	/
废水	COD	20.358	37.468	/	0	/	37.468	0
	SS	5.543	24.561	/	0	/	24.561	0
	氨氮	1.814	3.245	/	0	/	3.245	0

	TP	0.224	0.494	/	0	/	0.494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170	170	/	0	/	170	0
	废砂纸	0.5	0.5	/	0.35	/	0.85	0.35
	废边角料	860	860	/	1.38	/	861.38	1.38
	不合格品	1818.5	1818.5	/	0.02	/	1818.52	0.02
	废包装材料	10	10	/	0	/	10	0
	锡渣	/	/	/	0.05	/	0.05	0.05
	废过滤器	/	/	/	0.05	/	0.05	0.05
	废塑料铜线圈	/	/	/	0.1	/	0.1	0.1
	废树脂罐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82	182	/	0	/	182	182
	除锈剂清洗液、 模具浸泡废液	8	8	/	0	/	8	0
	废导轨油/废油/ 研磨含油污泥/ 废矿物油/空压 机油水分离产 生之废物	23.8	23.8	/	0	/	23.8	0
	废灯管	0.6	0.6	/	0	/	0.6	0
	废电池	3	3	/	0	/	3	0

废溶剂瓶、废包装物	13.5	13.5	/	0.001	/	13.501	0.001
废抹布及其他废物	32.01	32.01	/	1.2	/	33.21	1.2
废活性炭及过滤网	34.89	34.89	/	5.95	/	40.84	5.95
废过滤棉/网/过滤芯（含油或溶剂）	8	8	/	0	/	8	0
废污泥、浓缩液	16	16	/	1	/	17	1
废硒鼓	/	/	/	0.1	/	0.1	0.1
废熔胶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